

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公司	指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燃石油气公司	指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广东大鹏公司	指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圳大鹏公司	指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圳燃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GASCORPORATION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G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钊彦	谢国清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11楼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11楼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传真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电子信箱	liuzy@szgas.com.cn	xgq@szgas.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9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9
公司网址	www.szgas.com.cn
电子信箱	xgq@szgas.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莉、谭春枚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8,508,946,951.38	7,967,467,448.72	6.80	9,530,873,495.52
营业利润	997,916,579.16	829,245,239.99	20.34	911,908,678.61
利润总额	1,018,295,349.77	862,343,162.39	18.08	928,883,4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009,612.12	659,661,697.66	17.03	721,129,88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4,819,905.15	634,741,048.96	18.92	709,394,98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973,376.17	1,563,147,841.24	-1.42	1,122,697,876.37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13,487,994.87	7,128,374,040.29	8.21	5,429,218,686.93
总资产	17,243,495,674.64	15,268,107,349.76	12.94	13,261,675,829.68
负债总额	9,183,369,988.45	7,817,530,018.91	17.47	7,495,089,804.17
期末总股本	2,212,124,211.00	2,178,025,146.00	1.57	1,980,597,846.00
资产负债率(%)	53.26	51.20	增加2.06个百分点	56.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12.90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12.90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13.33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2	10.15	增加0.27个百分点	1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9	9.76	增加0.43个百分点	13.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0	0.72	-2.78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9	3.27	6.73	2.7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03,174,565.76	2,181,018,112.17	1,848,667,594.54	2,476,086,67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591,034.08	329,856,767.97	208,026,833.34	23,534,97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580,565.22	326,094,638.89	199,252,638.86	22,892,06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57,019.06	421,528,737.57	594,023,873.34	307,163,746.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08,586.99		-1,223,963.22	7,494,131.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64,292.55		28,045,864.41	6,612,474.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10,067.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3,065.05		6,276,021.21	2,868,126.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26,921.33		97,206.90	-996,153.28
所得税影响额	-6,272,209.43		-8,274,480.60	-4,243,683.21
合计	17,189,706.97		24,920,648.70	11,734,896.3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液化石油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及燃气投资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1) 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城市管道燃气业务为特许经营业务。目前公司在广东、广西、江西、安徽、湖南、江苏、浙江等 7 省（区）拥有 29 个城市（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目前公司管道燃气的气源均为天然气，在深圳地区，公司从中石油、广东大鹏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在深圳以外地区，公司从中石油、所在省管网公司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燃气销售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受到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目前公司拥有燃气管网总长超过 5,900 公里，管道燃气用户达 254 万户。

(2) 液化石油气批发。由子公司华安公司从国际市场采购进口液化石油气通过槽船和槽车批发销售给客户。

(3) 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由子公司深燃石油气公司将采购的液化石油气运送到储配站后进行储存、灌瓶后分送给深圳市的居民客户和工商客户。

液化石油气批发和零售业务均为完全市场化业务，价格随行就市。

3、行业情况说明

(1) 城市管道燃气

近年来随着大气污染的不断加重，政府和公众对于雾霾等环境污染问题也愈发关注和重视，相关环境治理政策不断加强。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对传统煤炭燃料、重油等高污染燃料进行替代，是解决目前空气污染问题的有效方式之一，预计天然气销售量将保持持续增长。

城市管道燃气作为城市居民生活的必需品和工商业热力、动力来源，行业周期性弱。城市管道燃气作为城市化的主要标志之一，城市管道燃气随着中国城市化步伐加快、消费升级、用户结构改变等因素，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将持续提升。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境内外资本看好国内城市燃气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热衷投资国内城市管道天然气项目，投资项目争夺十分激烈。

(2) 液化石油气

随着深圳、广州、东莞、惠州、佛山等城市的管道燃气用户将逐步由使用液化石油气转为使用天然气，对华安公司的批发业务将造成一定的冲击，华安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方向为尚未引进管道天然气的城镇以及城市燃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随着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和高压输配工程的逐步完成，深燃石油气公司瓶装气市场将向未开通管道燃气的区域转移。根据日本、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城市燃气发展经验，液化石油气作为一种燃料和石油化工的原料将长期存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供应链完整及气源稳定优势

公司经营业务涵盖了气源供应到终端销售的全部环节，业务链较为完整，抗风险能力较强。在气源供应方面，公司拥有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广东大鹏公司 10% 股权，拥有宣城深燃、求雨岭天然气液化工厂，还投资兴建年周转能力为 10 亿立方米的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公司分别

与广东大鹏公司签订了 25 年稳产期年供 27.1 万吨照付不议的天然气采购合同，与中石油签订了稳产期年供 40 亿立方米天然气采购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安公司拥有库容 16 万立方米、周转能力为 96 万吨的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储存基地，华安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进口液化石油气批发商之一。

公司拥有稳定并保持持续增长终端客户资源，管道燃气用户超过 254 万户，覆盖人口超过 1,000 万。

2. 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所在的深圳市是我国改革开放前沿，经济总量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注重低碳绿色发展，对天然气需求强劲。公司目前还在江西、安徽、广西等 28 个深圳以外地区城市（区域）开展管道燃气业务经营，随着当地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效益将稳步提升。

3. 行业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

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城市燃气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在燃气专业化管理、客户服务和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了多项创新成果，并广泛应用于安全生产，提高了安全和服务工作的技术含量。

公司是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共同评选的“中国企业 500 强”之一；被中国企业联合会评为“中国影响力品牌”；被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委员会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企业”；2009 年公司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2010 年公司投资建设的“深圳天然气利用工程”荣获我国土木工程建设领域最高荣誉奖项之一“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并入选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百年百项杰出土木工程”；2011 年，公司荣获 2010 年度国家审计署“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2 年公司荣获“2011 年度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自 2004 年以来，公司连续十二年荣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奖，2012 年公司被国家安监总局命名为“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2014、2015 年度连续两年获得“中国最佳呼叫中心运营奖”，2016 年获得亚太顾客服务协会 (APCSC) 颁发亚太地区“最佳公共服务奖”。

4. 公司治理优势

2004 年公司通过国际招标招募引进了城市燃气行业知名企业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和全国最大的民营企业之一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形成国资、外资、民资混合所有制，实现股东结构优化，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2012 年 7 月，公司成为上交所公司治理板块成份股。2012 年 12 月，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2012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奖”。

公司 2012 年 9 月成功推出了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 68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授予股票期权并实现行权；2016 年 8 月，公司再次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319 名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授予限制性股票。

5. 特许经营优势

公司在国内 29 个城市（区域）取得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

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拥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的 12 公斤专用钢瓶，在全国唯一以橙色 12 公斤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具有显著的大众识别功能，核心竞争能力突出。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公司“深化创新发展年”，也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围绕深化创新发展年的工作要求，把握有利时机，精准发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5.09

亿元，同比增长 6.8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72 亿元，同比增长 17.03%，主要是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量增长和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扭亏为盈所致；基本每股收益 0.35 元，同比增长 12.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42%。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 51.47 亿元，同比增长 4.40%；销售量 17.6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7.37%。其中，管道天然气 16.9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96%；天然气批发 0.7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2.79%。

深圳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 12.5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72%，主要是电厂天然气销售量增长所致，全年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 4.6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5.57%；深圳以外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量 4.3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6.98%，主要受益于新增收购项目贡献以及汽车加气业务快速发展，全年汽车加气 0.5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1.28%。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华安公司 30% 的股权，实现全资控股。公司 2016 年液化石油气销售收入为 20.84 亿元，同比增长 11.15%。其中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 58.31 万吨，增长 41.75%；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 9.08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推进管网建设，努力提升城市气化率，全力保障燃气稳定供应。截止 2016 年底，公司拥有高压、次高压管线 438.05 公里、市政中压管线 5,536.93 公里（其中 1,618.75 公里为政府建设移交）；公司管道燃气用户总数达 253.56 万户，其中深圳地区 174.22 万户，深圳以外地区 79.34 万户。全年管道燃气用户净增 33.02 万户，其中深圳地区净增 14.09 万户，深圳以外地区净增 18.93 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深圳地区落实推进“城市管理治理年”行动方案，开展老旧住宅区及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全年完成改造约 7 万户；深挖工商用户潜力，完成香蜜湖食街、南头食街等 21 条食街管道天然气改造；完成老旧中压钢质管道燃气管网更新改造 200.5 公里。深圳以外地区向已有项目周边未通管道气的乡镇市场拓展，借力“油改气”、“煤改气”等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车船加气业务取得新进展。深圳地区采取灵活的商业模式加快加气站点布局，重点切入 LNG、CNG 混凝土搅拌车、集装箱渣土拖车等重型车辆；深圳以外地区公司积极拓展公交长运及公务车项目，累计建成 28 个加气站；在广东、江苏、江西等地区积极开展船舶加气业务试点工作，完成珠三角地区首例 LNG 船舶加注作业。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平稳。开展管网运行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筑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地质灾害预防治理、交通安全等 7 项专项整治行动；积极开展燃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改、危险边坡治理、次高压管道内检测缺陷修复工作及管网清查工作；制定生产安全控制指标及“十三五”安全生产量化指标，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通过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508,946,951.38	7,967,467,448.72	6.80
营业成本	6,343,443,987.63	6,097,039,772.47	4.04
销售费用	961,487,626.64	878,303,932.30	9.47
管理费用	144,945,268.35	112,609,102.66	28.72

财务费用	138,344,536.63	131,202,567.94	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973,376.17	1,563,147,841.24	-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251,024.15	-926,951,046.61	-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4,415.65	490,800,381.31	-96.3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管道燃气	4,985,269,931.09	3,650,330,737.15	26.78	3.48	3.33	增加0.11个百分点
天然气批发	162,946,313.78	159,011,281.93	2.41	35.72	23.97	增加9.24个百分点
石油气批发	1,599,152,596.11	1,463,475,695.22	8.48	19.15	3.13	增加14.21个百分点
瓶装石油气	483,985,255.75	311,031,960.75	35.74	-8.83	-16.88	增加6.23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管道燃气	营运成本	3,459,524,234.22	54.54	3,385,379,166.04	55.52	2.19	
管道燃气	折旧费	190,806,502.93	3.01	147,389,086.31	2.42	29.46	主要是由于高压输配系统工程和求雨岭门站工程转固所致
天然气批发	营运成本	147,283,800.71	2.32	120,548,153.26	1.98	22.18	
天然气批发	折旧费	11,727,481.22	0.18	7,714,795.26	0.13	52.01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

							公司宣城 公司折旧 费用增加 所致
石油气批发	营运成本	1,444,959,434.11	22.78	1,400,634,217.53	22.97	3.16	
石油气批发	折旧费	18,516,261.11	0.29	18,376,324.18	0.3	0.76	
瓶装石油气	营运成本	308,420,501.04	4.86	371,611,951.08	6.09	-17.00	
瓶装石油气	折旧费	2,611,459.71	0.04	2,561,889.22	0.04	1.93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0,177.9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8.8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25,196.2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2.8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比例 (%)
1	销售费用	961,487,626.64	878,303,932.30	9.47
2	管理费用	144,945,268.35	112,609,102.66	28.72
3	财务费用	138,344,536.63	131,202,567.94	5.44
4	资产减值损失	1,460,799.35	10,186,638.22	-85.66
5	营业外支出	13,019,272.10	4,936,300.09	163.75

1.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本公司计提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以及审计咨询费和修理费等增加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本公司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3.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本公司捐赠支出增加和下属子公司深燃石油气公司处置报废钢瓶增加所致。

3.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16,415.73	826,400,600.11	-89.48	主要是本公司上年同期收到深圳市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代建工程款 7 亿元所致
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820,816.35	3,042,418,998.93	-41.93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收回到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减少所致

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86,500.00	34,540,000.00	-51.98	主要是本公司对联营企业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7,253,728.13	28,401,215.28	559.32	主要是本公司收购江苏深燃、淮安庆鹏和福鑫燃气所致
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181,896.29	2,553,029,447.11	-58.87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减少所致
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404,831.10	75,199,498.08	151.87	主要是本公司发行限制性股票所致
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1,994,570.43	4,885,039,673.20	-57.79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美元借款减少所致
8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496,000,000.00	0.00	100.00	主要是本公司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和 5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
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2,000,000,000.00	2,800,000,000.00	-28.57	主要是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减少所致
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1,070,411.22	5,582,155,772.59	-39.97	主要是本公司偿还到期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971,300.00	1,218,635,607.95	66.17	主要是本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应收票据	21,593,056.34	0.13	6,847,090.20	0.04	215.36
其他应收款	169,668,964.90	0.98	123,439,091.26	0.81	37.45
存货	368,755,592.58	2.14	235,203,874.71	1.54	56.78
其他流动资产	56,565,219.78	0.33	258,347,745.42	1.69	-78.11

长期股权投资	295,220,427.29	1.71	92,232,848.84	0.60	220.08
商誉	375,826,127.30	2.18	280,062,371.54	1.83	3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90,110.03	0.14	18,724,916.07	0.12	27.05
短期借款	1,016,200,300.26	5.89	2,173,244,754.76	14.23	-53.24
应付账款	1,498,374,216.52	8.69	996,685,582.77	6.53	50.34
预收款项	875,797,466.39	5.08	467,124,526.08	3.06	87.49
应付职工薪酬	287,957,428.44	1.67	186,915,716.37	1.22	54.06
应交税费	78,747,771.30	0.46	137,544,679.80	0.90	-42.75
应付利息	75,249,319.22	0.44	44,997,130.47	0.29	6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2.32		0.00	100.00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8.70	400,000,000.00	2.62	275.00

1.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本公司在报告期收购的子公司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扬州庆鹏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管道天然气业务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原子公司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调整为合营企业后本公司将内部往来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所致；
3. 存货增加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采购液化石油气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是本公司在报告期收购的子公司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投资所致；
6. 商誉增加主要是本公司溢价收购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新昌县福鑫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和清远市恒辉新能源船务有限公司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是本公司计提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8. 短期借款减少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美元借款减少所致；
9.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应付石油气采购款增加所致；
10. 预收账款增加主要是本公司收到天然气预收款和工程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11.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本公司计提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12.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本公司缴纳税款所致；
13. 应付利息增加主要是本公司计提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利息增加所致；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本公司把 2017 年 9 月到期的 4 亿元中期票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5. 应付债券增加主要是本公司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和 10 亿元公司债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全球正处于液化天然气产能快速增长时期，传统的天然气出口国产量上升，美国加入天然气出口国行列，伊朗天然气产能逐渐释放，液化天然气市场供应迎来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全球能源需求增速放缓，导致全球天然气市场供过于求。

我国天然气供应充足，根据海关总署和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全国天然气进口量为 751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22.0%，增速同比提高 17.8 个百分点。2016 年我国常规天然气产量为 1,36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2%。如果算上煤层气、页岩气，我国全部天然气的产量超过 1,50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约 3.2%。在需求方面，2016 年受国内经济平稳增长、能源消费结构优化、价格改革推进、用户基数扩大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天然气需求增速复苏缓慢。全年表观消费量为 2,05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6%，增速比 2015 年略有增长，但仍处于近 10 年较低水平。

但当前国内储气调峰气量不能满足调峰需求，天然气季节性供需矛盾依旧突出。根据中石油数据，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建成储气库总工作气量超过 60 亿立方米，比 2015 年增加 5 亿立方米，约占当年全国天然气消费量的 2.9%，与国际上 10%—15% 的比例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受冬季供暖采暖等因素影响，我国冬季天然气需求大幅增加，供不应求，而夏季总体供给过剩，峰谷差越来越突出。2016 年一季度和四季度天然气表观消费量比用气最少的二季度分别增加 16.0% 和 15.7%。用气高峰月与低谷月的日均用气量比值由 2015 年的 1.34 倍扩大至 2016 年的 1.41 倍。

2016 年底，全国范围雾霾肆虐，日均浓度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的城市共有 71 个。在此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方针，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尽可能利用清洁能源，加快提高清洁供暖比重。”2017 年 1 月 5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年均将增长 2.5% 左右，力争实现天然气消费比重达到 10%。在大气污染影响、环保政策支持的背景下，未来我国能源将加快走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可持续发展的转型之路。天然气将越来越受到国家政府部门的重视，优惠扶持力度不断加强，存在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46,620.07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31,525.16
上年同期投资额	15,094.91
投资额增减幅度(%)	108.85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投资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天然气管网建设、施工，与燃气相配套的设备、器材、器具的生产与维修，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60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燃气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燃气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新昌县福鑫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零售。	65
中山市深燃宏鸿清洁	液化天然气加气（注）站、压缩天然气加气（注）	60

能源有限公司	站、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合建加气（注）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汽车、船舶改造；燃气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	30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天然气加气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仅限分公司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天然气的购销（不含储存、输配）。	49
清远市恒辉新能源船务有限公司	提供和实施船舶动力系统清洁能源解决方案、船舶水上货物运输。	60
深圳市深燃燃气技术研究院	燃气技术研发。	1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安公司(合并)	24,689	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	100	101,501	42,868	212,536	7,219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150,000	投资兴办天然气产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产业，兴建城市管道燃气质气、供气设施等，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购销等	100	610,288	236,021	189,877	8,480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57,840	液化天然气的购销	10	688,651	418,819	657,740	111,887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速实施，监管部门进一步贯彻“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思路，天然气行业改革稳步前进，天然气价格进一步向市场化迈进。

一是国家加强天然气长输管道价格监审，降低输气成本。2016 年 10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制订了《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加强跨省长输管道管输费用监管，调整天然气管输定价方式，从“一线一价”向“一企一率”转变，促进管道设施向第三方开放。

二是首次单独出台针对调峰气价实施市场化的决定。2016 年 10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明确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指出储气设施天然气购进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调峰价格可以在原有供气价格的基础上允许上浮，在一定程度提升上中下游建设储气调峰设施的积极性。

三是首次放开下游某一个用气行业的供应价格。2016 年 11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推进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指出全面放开化肥用气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至此，我国在放开进口 LNG 和非常规气等上游气源价格后，天然气直供用户价格也逐步放开。

四是首次出现在未有政府干涉的情况下，供应商与用户协商定价。2016 年 11 月 20 日，中石油以避免冬季高峰期出现供应短缺等季节性因素为由，在部分地区执行“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的政策，实施非居民天然气门站价格在原有基础上上浮，广东地区门站最高门站价格在 2.18 元/立方米的基础上上浮 10%，调至 2.398 元/立方米。

五是首次在规划中明确天然气主体能源的地位，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先后下发《能源十三五规划》和《天然气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要以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为发展目标，逐步把天然气培育成为主体能源之一。按照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到 8.3%-10%，属于一个相对稳妥的区间；“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意味着下一步天然气产业市场化改革力度有望加大，规划对天然气体制改革进行了较全面、具体的描述，涉及产业链上、中、下游各环节，以及市场准入、管网运输和销售分离、价格形成机制等多个方面。

此外，2016 年 11 月 26 日，经过一年多试运行的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正式投入运行，交易量突破 150 亿立方米，逐渐发挥交易中心价格发现的作用。

总体而言，天然气市场化体制改革的推进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定价机制，降低管输成本，促进上下游直接交易，最终实现资源配置优化和行业结构优化，为天然气消费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十三五期间，公司以“立足深圳，加快扩张，创新驱动，再造深燃”为主线；推进“聚焦战略、整合战略、平台战略”三大战略；努力实现天然气主业倍增、液化天然气产业链完善、车船加气跨越式增长、液化石油气业务整合升级、创新业务初具规模五大目标，逐步将深圳燃气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清洁能源综合运营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经营目标：天然气销售量 18.7 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销售量 45 万吨。

为了完成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管道天然气业务

(1) 推进老旧住宅区、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

总结老旧住宅区及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的技术、安全及运营管理等经验，继续加大施工力量投入，按照“政府主导、社区推动、居民自愿、企业配合”原则，积极借助线上和线下的宣传手段动员居民参与改造工作，推动《深圳市老旧住宅区、城中村普及管道天然气工作方案》落地执行。

(2) 开展餐饮集中区、学校、医院管道天然气改造。

全力配合政府工作，推广“政府补贴一点、供气企业让利一点、业主（或商户）承担一点”的“三个一点”建设资金筹措方式，积极开展餐饮集中区（食街）内商户、学校和医院管道天然气改造，借助政府安全部门力量，加大对专项用户用气隐患查处力度，提升用户改造意愿，提高改造效率和效益。

(3) 推动燃气发电，扩大天然气利用

公司将积极配合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推动气电联动、调峰电价等改革措施，增强燃气电厂的发电经济性；积极推广分布式能源项目，扩大天然气利用。

2、车船加气业务

加快加气站建设进度，整合加气站点资源，完善汽车加气站点布局，逐步推广 LNG 集装箱车、渣土拖车、混凝土搅拌车及其它 LNG 重型货车；尝试布局船舶加气业务，配合绿色低碳港口建设，建造油气合建移动加注船，建造、改造 LNG 集散两用船、LNG 甲板运输船。

3、深圳以外地区项目

深耕细作已有项目，千方百计提高管道天然气销量及用户数，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原则，继续加大异地城市燃气市场拓展力度，加强在车船加气业务、分布式能源业务等方面的合作；总结成功经验，加强与燃气产业基金合作，挖掘优质标的项目，进一步推动外延式扩张。

4、液化石油气业务

在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方面，加强市场研判，开拓采购渠道，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客户管理，增加国内销售，巩固出口市场。在零售方面，推广正规瓶装液化石油气，提升市场占有率；加快瓶装气“易送气”运营平台建设，全面开展“互联网+瓶装气”服务创新，缩短与客户的距离，提高客户粘度和满意度。

5、创新业务

以自主研发和联合攻关相结合，开展基于蜂窝的窄带物联网（NB-IoT 网络）的燃气自动抄表系统项目研究，推进以“燃气节能技术与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系统集成项目”为代表的技术项目，积极探索“智慧燃气”落脚点；以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为支点，探索气源采购新模式。

6、安全生产

持续提升燃气安全生产质量，树立燃气行业深圳标准。一是打造行业领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二是打造高水平的燃气运营系统标准，推行管道完整性管理，开展高/次高压管线内检测工作。三是打造精品燃气工程，推广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平台，把深圳质量落到实处。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深圳市“城市质量提升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仍存下述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1、中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全国电力相对过剩，且西电东送供应广东电量增加，抑制了天然气调峰电厂运行和新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对公司扩大管道天然气的销售规模带来一定压力。同时，各级政府推进天然气行业市场化改革，调整监管政策，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2、受 OPEC 石油产量减少、美国页岩油产量增加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和国际液化石油气价格不确定性增大，同时人民币汇率波动增大，公司液化石油气业务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国际液化天然气供应充足，国内天然气消费增长缓慢复苏，同时液化天然气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公司液化天然气批发业务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部分项目存在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4、广东大鹏公司由于上游检修等原因，存在长期合同天然气供应量减少的风险。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实际分红比例均超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177,616,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公司以2016年6月17日为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0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深圳燃气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年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	0	1.05	0	232,273,042.16	772,009,612.12	30.09
2015年	0	1.00	0	217,842,429.60	659,661,697.66	33.02
2014年	0	1.43	0	311,399,211.87	721,129,885.11	43.18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起, 不在深圳及深圳以外的任何区域投资或经营与深圳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不与深圳燃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 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同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 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同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43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6 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连续提供服务年限达到一定期限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轮换。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并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公告编号：临 2012-026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告编号：临 2013-025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暨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公告编号：临 2014-032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	公告编号：临 2015-006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	公告编号：临 2015-025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暨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公告编号：临 2015-040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和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	公告编号：2015-047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和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	公告编号：2016-007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	公告编号：2016-011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和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	公告编号：2016-017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公告编号：2016-032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和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	公告编号：2016-041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七次和第二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	公告编号：2016-054
批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授予激励对象股票	公告编号：2016-040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2004年4月30日，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自2006年起至2031年止，公司累计向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598万吨。合同基本期限为25年，合同约定天然气价格为每立方米约1.70元（含税价格，有可能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下浮动），达产期（2011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每年供应27.1万吨天然气，合同总金额约132亿元。

2. 2004年9月7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授予公司统一经营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期限自2003年9月1日至2033年9月1日。特许经营费为人民币1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次性缴付。协议约定，除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外，公司需租赁深圳市及其所辖区各级人民政府或各部门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的全部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22,524.70万元，租赁期限同特许经营权期限，租金为每年人民币1元，租赁期限内，公司对租赁资产承担相关的资产责任和运营责任。2006年10月13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市建设局经深圳市政府授权将新增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3,106.10万元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租赁经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之日止，深圳市建设局不再另行收取新增管道燃气设施租金。2009年7月13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署《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向深圳市建设局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自2009年起每年4月30日之前缴纳上一年度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具体标准为：2008、2009年度分别为600万元/年；2010年起按照管道燃气业务当年销售收入的0.5%缴纳，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年时原则上按1,000万元/年缴纳。

3. 2010年8月10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年12月31日），公司每年向中石油采购40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36 亿立方米（所谓照付不议气量即买方必须购买、卖方必须供应的最低年协议气量）；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开始供应深圳，试运转 9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达产期各年公司向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数量依次为 10.5 亿立方米、12.1 亿立方米、23.2 亿立方米、25.6 亿立方米、40 亿立方米（达产气量），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7.5 亿立方米、9.3 亿立方米、18.9 亿立方米、22 亿立方米、36 亿立方米。采购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

4. 201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销售 3.74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3.366 亿立方米。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试运转 3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第五年（达产期）的各年协议气量皆为 3.74 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2.618 亿立方米、2.805 亿立方米、2.992 亿立方米、3.179 亿立方米、3.366 亿立方米。销售价格按深圳市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

5. 2011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宝昌电力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该公司销售 3.7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3.33 亿立方米。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试运转 3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第五年（达产期）的各年协议气量皆为 3.7 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2.59 亿立方米、2.775 亿立方米、2.96 亿立方米、3.145 亿立方米、3.33 亿立方米。

6. 2012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自供气试运转期结束后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销售 2.6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2.34 亿立方米。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试运转 3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第五年（达产期）的各年协议气量为：2012 年 0.5 亿立方米、2013 年 0.85 亿立方米、2014 年 2.6 亿立方米、2015 年 2.6 亿立方米、2016 年 2.6 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0.35 亿立方米、0.6375 亿立方米、2.08 亿立方米、2.21 亿立方米、2.34 亿立方米。

7.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司《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自供气试运转期结束后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司销售天然气，协议约定预计 2017 年下半年开始供气，试运转期为 30 天，供气期约为 23 年。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教育帮扶，转移就业，惠民生、解民困、暖民心；抓基础设施建设，整治村容村貌，丰富村民业余文化生活；抓班子建设，落实重产业，帮物业，带领村民脱贫致富。

2. 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292
2. 物资折款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18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33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81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3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218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67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5. 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23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8.3 扶贫公益基金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38
9.2. 投入金额	40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81
9.4. 其他项目说明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正在实施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成效考核指标要求，2017 年重点落实推进以下项目：

- 1、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公共服务）共七项，丰富村民业余文化生活，重点体现社会效益。
- 2、产业发展扶贫项目共七项，重点体现集体经济收入和贫困户实现脱贫目标。
- 3、扶贫必扶智，精准脱贫共二项。
- 4、落实医疗救助保障。
- 5、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 6、提升扶贫工作满意度测评。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 2011 年度起公开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深圳燃气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74,000				30,174,000	30,174,000	1.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174,000				30,174,000	30,174,000	1.3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174,000				30,174,000	30,174,000	1.3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8,025,146	100				3,925,065	3,925,065	2,181,950,211	98.64
1、人民币普通股	2,178,025,146	100				3,925,065	3,925,065	2,181,950,211	98.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178,025,146	100	30,174,000			3,925,065	34,099,065	2,212,124,211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动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8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向 305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30,174,000 股限制性股票；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增加股份 3,925,065 股，详见有关行权结果公告。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未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真等 305 名激励对象	0	0	30,174,000	30,174,000	限制性股票未解锁	注
合计	0	0	30,174,000	30,174,000	/	/

注：如满足解锁条件，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第 2 期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第 3 期为 2020 年 8 月 29 日。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16 深燃 01	2016 年 7 月 13 日	2.97	500,000,000	2016 年 8 月 8 日	500,000,000	2021 年 7 月 10 日
公司债 16 深燃 02	2016 年 11 月 24 日	3.24	5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8 日	5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21 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8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的首期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完成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第二期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7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80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1,107,997,523	50.09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0	362,008,411	16.36	0	无	0	境外法人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0	205,769,840	9.3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0	131,705,691	5.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59,371,420	2.68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1,589,900	0.98	0	未知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0	18,100,360	0.82	0	无	0	境外法人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0	16,500,000	0.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未知	13,770,440	0.62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676,625	0.39	0	未知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07,997,523	人民币普通股	1,107,997,523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362,008,411	人民币普通股	362,008,411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05,769,840	人民币普通股	205,769,84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31,705,691	人民币普通股	131,705,6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371,420	人民币普通股	59,371,42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89,900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8,100,36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0,36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3,770,440	人民币普通股	13,770,4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76,625	人民币普通股	8,676,6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是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真	305,000	2018年8月29日	122,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
2	王文杰	270,000	2018年8月29日	108,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
2	刘秋辉	270,000	2018年8月29日	108,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
2	郭加京	270,000	2018年8月29日	108,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
2	杨光	270,000	2018年8月29日	108,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
2	薛波	270,000	2018年8月29日	108,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
7	许峻	240,000	2018年8月29日	96,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
7	刘钊彦	240,000	2018年8月29日	96,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
9	林耀辉	175,000	2018年8月29日	7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
9	张文河	175,000	2018年8月29日	7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其持有的限售股均来自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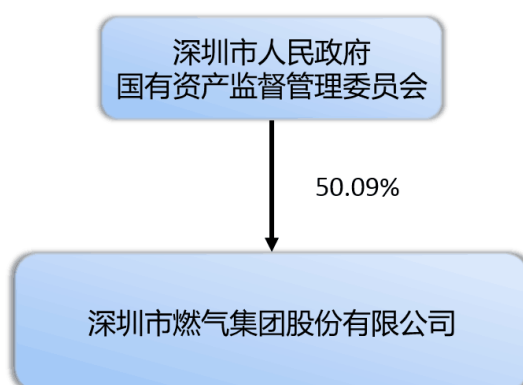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深圳市国资委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彭海斌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代表深圳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有境内上市公司深圳能源（000027）、深振业（000006）、深天健（000090）、农产品（000061）股权，是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美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坚	2003 年 7 月 14 日		50,000	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的投资
情况说明	该公司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开展的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的投资。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真	董事长	男	54	2013年9月12日		30,000	335,000	305,000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109.96	否
陈永坚	副董事长	男	66	2013年9月12日		0	0	0		0	否
王文杰	总裁、董事	男	47	2016年11月23日		10,000	280,000	270,000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105.24	否
刘秋辉	董事	男	55	2013年9月12日		10,000	280,000	270,000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99.75	否
韩德宏	董事	男	55	2013年9月12日		0	0	0		0	否
张小东	董事	男	53	2013年9月12日		0	0	0		0	否
肖民	董事	男	54	2013年9月12日		0	0	0		0	否
黄维义	董事	男	66	2013年9月12日		0	0	0		0	否
何汉明	董事	男	61	2013年9月12日		0	0	0		0	否
李巍	董事	女	65	2013年9月12日		0	0	0		0	否
欧大江	前任董事、前任总裁	男	59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11月22日	10,000	411,000	401,100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118.19	否
杜文君	独立董事	女	49	2010年5月7日		0	0	0		10.00	否
柳木华	独立董事	男	48	2013年9月12日		0	0	0		10.00	否
徐	独立	男	52	2013		0	0	0		10.00	否

志光	董事			年9月12日							
张国昌	独立董事	男	55	2013年9月12日		0	0	0		10.00	否
刘波	独立董事	男	57	2016年8月29日		0	0	0		3.33	否
胡卫平	前任独立董事	男	66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8月29日	0	0	0		0	否
赵守日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13年9月12日		0	0	0		0	是
杨松坤	监事	男	55	2013年9月12日		0	0	0		0	否
杨金彪	监事	男	40	2014年9月25日		5,000	5,000	0		0	否
李文军	职工监事	男	43	2013年9月12日		0	0	0		58.49	否
刘春光	职工监事	男	36	2013年9月12日		0	0	0		32.20	否
陈秋雄	副总裁	男	59	2013年9月12日		10,000	10,000	0		100.08	否
郭加京	副总裁	男	54	2013年9月12日		10,000	280,000	270,000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100.28	否
杨光	副总裁	男	51	2015年3月25日		10,000	280,000	270,000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99.95	否
许峻	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男	42	2013年9月12日		0	240,000	240,000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86.34	否
孙平贵	总会计师	男	60	2013年9月12日		10,000	10,000	0		95.18	否
薛波	总经济师	男	58	2013年9月12日		194,200	464,200	270,000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98.94	否
刘钊彦	董事会秘书	女	45	2015年5月28日		10,000	250,000	240,000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96.05	否
合计	/	/	/	/	/	309,200	2,845,200	2,536,100	/	1,243.98	/

注：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由于目前第四届董事、监事提名工作尚未完成，第三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延后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为止；

2. 李真董事长获得的税前报酬包含按均值进行估算的任期激励收入；王文杰董事任期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

李真：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第六届政协常委，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副理事长。历任深圳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陈永坚：公司副董事长，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及行政总裁、行政委员会主席，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1992 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1997 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常务董事、行政总裁，2007 年至今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文杰：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兼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秋辉：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1 年 4 月至今兼任公司工会主席。

韩德宏：公司董事。现任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小东：公司董事。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肖民：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黄维义：公司董事。现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用业务营运总裁、行政委员会委员，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1997 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2013 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用业务营运总裁，历任中国业务总监、内地公用业务总监。2007 年至今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何汉明：公司董事。现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行政委员会委员，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2002 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2013 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历任财务总监、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2007 年至今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201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巍：公司董事。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杜文君：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睿晟投资合伙人。历任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海证券总裁助理兼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收购兼并部董事总经理、国泰君安创新投资公司投资总监。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柳木华：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深圳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深圳市审计学会副会长。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志光：公司独立董事。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香港民众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公司董事、深圳鼎业村镇银行监事会主席、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调解中心专家。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昌：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历任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波：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新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科技专家委专家，国家科技奖励专家库专家，深圳市九三学社市委常委、环资委主任，深圳市第六届政协委员。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守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松坤：公司监事。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企业事务总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0 年至今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 年起兼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企业事务总监。2007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杨金彪：公司监事。现任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井物产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董事、新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新希望集团化工事业部财务部长、新希望集团经营管理部部长等职。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李文军：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法律顾问，历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副经理、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法律事务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刘春光：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公司审计部经济审计员，经济审计副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陈秋雄：公司副总裁。1996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郭加京：公司副总裁。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杨光：公司副总裁，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互通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公司发展部部长、输配分公司总经理、建设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许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任、业务支援经理一财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兼华南区域财务总监、财务助理副总裁兼华南区域财务总监；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孙平贵：公司总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总会计师，200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

薛波：公司总经济师，兼任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济师。

刘钊彦：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历任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客服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信息管理部及信息中心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股票期权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李真	董事长	0	0	0	0	0	0	0
王文杰	董事、总裁	322,350	0	322,350	0	6.94	322,350	9.09
刘秋辉	董事	322,350	0	322,350	0	6.94	322,350	9.09
陈秋雄	副总裁	322,350	0	322,350	0	6.94	322,350	9.09
郭加京	副总裁	322,350	0	322,350	0	6.94	322,350	9.09
杨光	副总裁	252,000	0	252,000	0	6.94	252,000	9.09
许峻	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0

	监)							
孙平贵	总会计师	322,350	0	322,350	0	6.94	322,350	9.09
薛波	总经济师	138,150	0	138,150	0	6.94	138,150	9.09
刘钊彦	董事会秘书	77,400	0	77,400	0	6.94	77,400	9.09
合计	/	2,079,300	0	2,079,300	0	/	2,079,300	/

2. 限制性股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价格 (元)	已解 锁股 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票数 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李真	董事长	0	305,000	4.57	0	305,000	305,000	9.09
王文杰	董事、 总裁	0	270,000	4.57	0	270,000	270,000	9.09
刘秋辉	董事	0	270,000	4.57	0	270,000	270,000	9.09
陈秋雄	副总裁	0	0	0	0	0	0	0
郭加京	副总裁	0	270,000	4.57	0	270,000	270,000	9.09
杨光	副总裁	0	270,000	4.57	0	270,000	270,000	9.09
许峻	首席财 务官（ 财务总 监）	0	240,000	4.57	0	240,000	240,000	9.09
孙平贵	总会计师	0	0	0	0	0	0	0
薛波	总经济师	0	270,000	4.57	0	270,000	270,000	9.09
刘钊彦	董事会 秘书	0	240,000	4.57	0	240,000	240,000	9.09
合计	/	0	2,135,000	/	0	2,135,000	2,135,000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 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永坚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02年3月	
陈永坚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7年11月	
陈永坚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7年11月	
李巍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1997年1月	
杨松坤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07年7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参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岗位绩效评价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岗位绩效评价结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从公司和股东单位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共计 1,293.98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78.9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文杰	董事	选举	岗位调整
王文杰	总裁	聘任	岗位调整
欧大江	董事	离任	辞职
欧大江	总裁	解聘	终止劳动合同
刘波	独立董事	选举	独立董事补选
胡卫平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5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79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64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535
销售人员	881
技术人员	923
财务人员	224
行政人员	1,083
合计	6,64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70
大学本科	1,593
大专及以下	4,883
合计	6,64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由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非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和福利三部分组成，其中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主要由岗位工资构成；非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主要由绩效工资构成；福利主要指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等各类福利。公司的薪酬总额主要依据公司薪酬策略、经济效益、在岗职工人数、行业薪酬水平、社会物价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在综合上述因素情况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合理配置员工总数，根据同行业市场薪酬水平和公司引才、留才的需要，确定合理的、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以此为准测算公司年度薪酬总额，并结合当年公司经营效益情况予以适当调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在员工素质、员工职业技能、企业管理、安全教育、客户服务、质量体系等方面持续开展多层次全方位培训。重点开展领导力素质培训，完善并实施管理人员学习路径图，提升管理绩效。重点推进培训教育管理系统建设，推广在线学习、微课程等多种培训方式。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专项培训，实施技能认证考核，力争实现一线作业员工全员持证上岗。继续推进任职资格认证工作，拓宽员工成长路径。继续夯实知识管理基础，营造知识学习环境。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80,36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5,649,39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接待工作，加强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着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规，公司每月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财务快报，在报送有关季度末财务快报之前，公司公开披露相关业绩快报。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档案，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非公开信息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资料备案程序，必要时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使公司规章制度得到落实。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12 月 13 日
-----------------	------------------	----------------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真	否	10	10	5	0	0	否	3
陈永坚	否	10	9	7	1	0	否	0
王文杰	否	0	0	0	0	0	否	0
刘秋辉	否	10	10	5	0	0	否	3
韩德宏	否	10	10	8	0	0	否	0
张小东	否	10	10	8	0	0	否	0
肖民	否	10	10	8	0	0	否	0
黄维义	否	10	9	7	1	0	否	0
何汉明	否	10	10	7	0	0	否	0
李巍	否	10	9	9	1	0	否	0
欧大江	否	9	9	4	0	0	否	2
杜文君	是	10	10	6	0	0	否	2
柳木华	是	10	10	5	0	0	否	2
徐志光	是	10	10	5	0	0	否	2
张国昌	是	10	9	5	1	0	否	2
刘波	是	5	5	3	0	0	否	1
胡卫平	是	5	5	5	0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研究改进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岗位绩效评价结果，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奖励年薪和年度效益奖。建立健全薪酬与考核制度及激励与约束制度，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

公司已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计划，初步建立公司发展长效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6 深燃 01	136530	2016-7-11	2021-7-11	500,000,000.00	2.97%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6 深燃 02	136846	2016-11-22	2021-11-22	500,000,000.00	3.24%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人	周伟纳、程思思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16 深燃 01 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1.8 亿元已用于偿还债务，剩余金额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6 深燃 02 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及其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的 16 深燃 01 的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及其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的 16 深燃 02 的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 深燃 01 和 16 深燃 02 均为无担保债券，不存在增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等规定，积极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努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亿元)	15.60	13.28	17.47	主要是本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	0.59	0.59	0.00	
速动比率	0.54	0.55	-1.82	
资产负债率 (%)	53.26	51.20	增加 2.06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2	0.30	6.67	
利息保障倍数	7.36	5.73	28.45	主要是本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26	11.33	8.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92	7.66	29.50	主要是本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在 2016 年 5 月发行短期融资券 11 亿元 (16 深燃气 CP002)，截止 2016 年底尚未到期支付利息，付息还本日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

2、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在 2016 年 1 月发行中期票据 5 亿元 (16 深燃气 MTN001)，首次支付利息日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按时支付足额利息。

3、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在 2016 年 1 月发行短期融资券 9 亿元 (16 深燃气 CP001)，付息还本日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和本金。

4、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在 2015 年 9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8 亿元 (15 深燃气 SCP003)，截止 2016 年底，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和本金。

5、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在 2015 年 8 月发行短期融资券 3 亿元 (15 深燃气 CP001)，截止 2016 年底，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和本金。

6、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在 2015 年 5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8 亿元 (15 深燃气 SCP002)，截止 2016 年底，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和本金。

7、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在 2012 年 9 月发行中期票据 4 亿元 (12 深燃气 MTN1)，截止 2016 年底，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综上，已到期的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均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和本金。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1,023,918.80 万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77,458.71 万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和《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积极筹备资金按时足额兑付利息，并定期、不定期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保证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深圳燃气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153,579,573.73	3,051,320,806.00
应收票据	2	21,593,056.34	6,847,090.20
应收账款	3	391,898,407.50	320,919,594.61
预付款项	4	183,292,436.76	178,308,924.57
应收利息	5	1,117,394.20	8,936,241.4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	169,668,964.90	123,439,091.26
存货	7	368,755,592.58	235,203,87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56,565,219.78	258,347,745.42
流动资产合计		4,346,470,645.79	4,183,323,368.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295,220,427.29	92,232,848.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	7,568,861,451.47	6,106,465,500.38
在建工程	12	3,334,922,804.52	3,255,233,974.76
工程物资	13	100,296,021.01	106,918,930.40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4	622,478,914.25	610,266,890.10
商誉	15	375,826,127.30	280,062,371.54
长期待摊费用	16	172,287,635.96	179,162,62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3,790,110.03	18,724,91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167,369,111.02	199,743,499.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97,025,028.85	11,084,783,981.57
资产总计		17,243,495,674.64	15,268,107,349.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1,016,200,300.26	2,173,244,754.76
应付票据		6,5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20	1,498,374,216.52	996,685,582.77
预收款项	21	875,797,466.39	467,124,52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	287,957,428.44	186,915,716.37
应交税费	23	78,747,771.30	137,544,679.80
应付利息	24	75,249,319.22	44,997,130.4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	1,155,278,011.87	1,208,785,683.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4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	2,002,005,954.90	1,902,005,954.90
流动负债合计		7,396,110,468.90	7,117,304,028.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8	1,500,000,000.00	400,000,000.00
预计负债		1,077,330.97	
递延收益	29	282,545,373.51	297,241,14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6,815.07	2,984,845.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7,259,519.55	700,225,990.35
负债合计		9,183,369,988.45	7,817,530,018.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	2,212,124,211.00	2,178,025,146.00
资本公积	31	2,620,218,303.79	2,488,843,156.10
减:库存股	32	137,895,18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	5,120,396.66	1,692,072.29
盈余公积	34	432,538,382.44	371,626,797.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	2,581,381,880.98	2,088,186,86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3,487,994.87	7,128,374,040.29
少数股东权益		346,637,691.32	322,203,29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0,125,686.19	7,450,577,33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43,495,674.64	15,268,107,349.76

法定代表人:李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杰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3,831,204.72	1,692,567,600.7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224,170,740.99	203,904,878.16
预付款项		87,112,746.84	42,740,976.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2,048,827,243.42	1,816,238,709.40
存货		80,072,909.01	51,936,61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64,014,844.98	3,807,388,776.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长期股权投资	3	2,240,798,655.54	1,623,725,750.94
固定资产		5,059,477,646.73	3,825,859,656.65
在建工程		1,803,805,836.22	2,117,048,597.58
工程物资		73,021,779.88	85,157,388.19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11,191,285.04	428,119,415.62
商誉		16,721,409.21	16,721,409.21
长期待摊费用		68,159,048.87	68,254,59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6,365.20	4,685,77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470,598.13	145,943,386.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93,445,050.82	8,551,388,399.53
资产总计		14,657,459,895.80	12,358,777,17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3,000,000.00	664,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6,351,802.59	511,780,618.19
预收款项		387,895,371.20	121,489,937.74
应付职工薪酬		199,808,905.48	120,978,068.91
应交税费		35,218,750.55	98,392,425.57
应付利息		74,143,025.37	36,027,540.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2,487,185.09	1,410,168,01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2,005,954.90	1,902,005,954.90
流动负债合计		5,650,910,995.18	4,864,842,55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400,000,000.00
递延收益		282,545,373.51	297,241,14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6,142.07	2,984,191.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6,181,515.58	700,225,336.35
负债合计		7,437,092,510.76	5,565,067,894.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12,124,211.00	2,178,025,146.00
资本公积		2,645,693,381.97	2,506,444,926.41
减: 库存股		137,895,18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1,060.92	278,135.86

盈余公积		432,538,382.44	371,626,797.18
未分配利润		2,067,635,528.71	1,737,334,27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0,367,385.04	6,793,709,28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57,459,895.80	12,358,777,175.54

法定代表人：李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杰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	8,508,946,951.38	7,967,467,448.72
其中：营业收入		8,508,946,951.38	7,967,467,448.72
二、营业总成本		7,644,221,846.92	7,288,997,658.10
其中：营业成本	36	6,343,443,987.63	6,097,039,772.47
税金及附加	37	54,539,628.32	59,655,644.51
销售费用	38	961,487,626.64	878,303,932.30
管理费用	39	144,945,268.35	112,609,102.66
财务费用	40	138,344,536.63	131,202,567.94
资产减值损失	41	1,460,799.35	10,186,638.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	133,191,474.70	150,775,449.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2,732.91	-12,266,706.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	997,916,579.16	829,245,239.99
加：营业外收入	43	33,398,042.71	38,034,222.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5,424.16	662,177.31
减：营业外支出	44	13,019,272.10	4,936,300.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64,011.15	1,886,140.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8,295,349.77	862,343,162.39
减：所得税费用	45	229,626,910.81	228,811,539.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668,438.96	633,531,62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009,612.12	659,661,697.66
少数股东损益		16,658,826.84	-26,130,074.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8,668,438.96	633,531,62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2,009,612.12	659,661,697.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58,826.84	-26,130,074.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1)	0.35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2)	0.35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李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杰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4,509,559,390.13	4,295,004,161.65
减：营业成本	4	3,193,929,124.79	3,028,575,898.91
税金及附加		30,822,510.10	29,502,741.68
销售费用		479,386,943.46	467,190,577.34
管理费用		126,954,247.88	98,858,816.12
财务费用		55,449,475.60	52,383,5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527,585.92	5,342,840.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27,962,646.25	161,761,475.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04.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9,452,148.63	774,911,262.39
加：营业外收入		27,899,914.37	32,414,346.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9,910.00	532,632.74
减：营业外支出		6,156,119.87	17,899,647.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280.40	286,726.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195,943.13	789,425,961.12
减：所得税费用		162,080,090.57	151,903,217.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115,852.56	637,522,743.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9,115,852.56	637,522,743.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李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杰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65,717,051.89	9,122,345,28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	86,916,415.73	826,400,60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2,633,467.62	9,948,745,88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63,210,282.80	6,769,480,05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957,884.17	828,670,63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952,394.39	445,444,46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	365,539,530.09	342,002,88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1,660,091.45	8,385,598,04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	1,540,973,376.17	1,563,147,84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078,674.67	161,891,01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8,778.34	3,609,696.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	1,766,820,816.35	3,042,418,99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9,218,269.36	3,207,919,71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3,447,169.09	1,518,900,09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86,500.00	34,5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2)	187,253,728.13	28,401,215.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	1,050,181,896.29	2,553,029,447.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7,469,293.51	4,134,870,75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251,024.15	-926,951,04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404,831.10	75,199,498.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69,200.00	34,40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1,994,570.43	4,885,039,673.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	2,000,000,000.00	2,8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	5,747,399,401.53	7,760,239,171.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1,070,411.22	5,582,155,772.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183,274.66	468,647,409.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18,429.14	22,021,759.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	2,024,971,300.00	1,218,635,60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9,224,985.88	7,269,438,78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4,415.65	490,800,38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14,452.19	2,350,64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	613,411,219.86	1,129,347,821.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	2,417,368,125.44	1,288,020,30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	3,030,779,345.30	2,417,368,125.44

法定代表人:李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杰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1,957,898.73	4,961,233,65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965,809.08	872,192,18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3,923,707.81	5,833,425,84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0,486,890.77	3,349,915,64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382,818.95	539,107,50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009,078.59	279,922,50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553,042.59	710,829,09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0,431,830.90	4,879,774,73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491,876.91	953,651,10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955,741.65	161,761,47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0,053.67	606,026.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95,795.32	162,367,50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1,503,357.19	920,345,07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7,066,0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569,357.19	932,345,07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273,561.87	-769,977,574.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235,631.10	40,791,498.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3,000,000.00	2,0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6,0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0	2,8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4,235,631.10	4,883,791,498.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4,000,000.00	2,57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701,004.76	426,167,982.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505,300.00	1,201,535,60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7,206,304.76	4,204,703,59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029,326.34	679,087,90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62.64	13,457.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263,604.02	862,774,89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2,567,600.70	829,792,70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3,831,204.72	1,692,567,600.70

法定代表人：李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杰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78,025,146.00				2,488,843,156.10			1,692,072.29	371,626,797.18		2,088,186,868.72	322,203,290.56	7,450,577,33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78,025,146.00				2,488,843,156.10			1,692,072.29	371,626,797.18		2,088,186,868.72	322,203,290.56	7,450,577,330.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99,065.00				131,375,147.69	137,895,180.00		3,428,324.37	60,911,585.26		493,195,012.26	24,434,400.76	609,548,35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2,009,612.12	16,658,826.84	788,668,438.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99,065.00				131,375,147.69	137,895,180.00						14,593,882.41	42,172,915.1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099,065.00				129,944,758.16							140,856,903.23	304,900,726.3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303,697.40								9,303,697.40
3.股东减少资本													
4.限制性股票回购						137,895,180.00							-137,895,180.00
5.其他					-7,873,307.87							-126,263,020.82	-134,136,328.69
(三)利润分配									60,911,585.26		-278,814,599.86	-6,818,429.14	-224,721,443.74
1.提取盈余公积									60,911,585.26		-60,911,585.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903,014.60	-6,818,429.14	-224,721,443.7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3,428,324.37				120.65	3,428,445.02
1.本期提取								15,957,068.04				39,317.20	15,996,385.24
2.本期使用								12,528,743.67				39,196.55	12,567,940.22

深圳燃气 2016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12,124,211.00				2,620,218,303.79	137,895,180.00		5,120,396.66	432,538,382.44		2,581,381,880.98	346,637,691.32	8,060,125,686.1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0,597,846.00				1,334,686,646.39			2,383,014.43	307,874,522.84		1,803,676,657.27	337,367,338.58	5,766,586,02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0,597,846.00				1,334,686,646.39			2,383,014.43	307,874,522.84		1,803,676,657.27	337,367,338.58	5,766,586,02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427,300.00				1,154,156,509.71			-690,942.14	63,752,274.34		284,510,211.45	-15,164,048.02	1,683,991,30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9,661,697.66	-26,130,074.64	633,531,623.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7,427,300.00				1,154,156,509.71							33,906,732.16	1,385,490,541.8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7,427,300.00				1,167,549,680.34							43,696,344.23	1,408,673,324.5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82,782.70								-6,082,782.70
3. 其他					-7,310,387.93								-17,100,000.00
（三）利润分配									63,752,274.34		-375,151,486.21	-22,021,759.38	-333,420,971.25
1. 提取盈余公积									63,752,274.34		-63,752,274.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1,399,211.87	-22,021,759.38	-333,420,971.2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90,942.14				-918,946.16	-1,609,888.30
1. 本期提取								15,415,948.62				2,989,573.25	18,405,521.87
2. 本期使用								16,106,890.76				3,908,519.41	20,015,410.17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178,025,146.00				2,488,843,156.10	0		1,692,072.29	371,626,797.18		2,088,186,868.72	322,203,290.56	7,450,577,330.85

法定代表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78,025,146.00				2,506,444,926.41			278,135.86	371,626,797.18	1,737,334,276.01	6,793,709,28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78,025,146.00				2,506,444,926.41			278,135.86	371,626,797.18	1,737,334,276.01	6,793,709,28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99,065.00				139,248,455.56	137,895,180.00		-7,074.94	60,911,585.26	330,301,252.70	426,658,10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9,115,852.56	609,115,85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99,065.00				139,248,455.56	137,895,180.00					35,452,340.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099,065.00				129,944,758.16						164,043,823.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303,697.40						9,303,697.40
4. 限制性股票回购						137,895,180.00					-137,895,180.00
5.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911,585.26	-278,814,599.86	-217,903,014.6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911,585.26	-60,911,585.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903,014.60	-217,903,014.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074.94			-7,074.94
1. 本期提取								9,026.65			9,026.65
2. 本期使用								16,101.59			16,101.59
（六）其他											

深圳燃气 2016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12,124,211.00				2,645,693,381.97	137,895,180.00		271,060.92	432,538,382.44	2,067,635,528.71	7,220,367,385.04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0,597,846.00				1,344,978,028.77			278,135.86	307,874,522.84	1,474,963,018.81	5,108,691,55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0,597,846.00				1,344,978,028.77			278,135.86	307,874,522.84	1,474,963,018.81	5,108,691,55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427,300.00				1,161,466,897.64				63,752,274.34	262,371,257.20	1,685,017,729.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7,522,743.41	637,522,74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7,427,300.00				1,161,466,897.64						1,358,894,197.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7,427,300.00				1,167,549,680.34						1,364,976,980.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82,782.70						-6,082,782.7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752,274.34	-375,151,486.21	-311,399,211.87
1. 提取盈余公积									63,752,274.34	-63,752,274.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1,399,211.87	-311,399,211.8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14,038.64			114,038.64
2. 本期使用								114,038.64			114,038.6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8,025,146.00				2,506,444,926.41			278,135.86	371,626,797.18	1,737,334,276.01	6,793,709,281.46

法定代表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商务部商资批[2006]2533号文件批准,于2006年12月31日在有限公司基础上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和总部均位于广东省深圳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燃气公用事业。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气,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在盐田区沙头角海景二路棕榈湾小区一楼等十七处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自有物业租赁;燃气综合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家庭财产保险)。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51家子公司,详见附注九。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3,049,639,823.11元。因本集团2016年12月31日尚有可用但暂未使用的各种信贷额度合计人民币8,774,587,152.66元,大于净流动负债的余额,本集团可在需要时从可用信贷额度内获得资金支持,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6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提供服务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五、17)；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五、12(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数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五、6(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集团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按月初汇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五、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五、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五、23(4)）。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五、21）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力，且该种法定权力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超过 50%(含 50%))或非暂时性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等。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五、10，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5)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6) 可转换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划分为权益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继续保留在权益。可转换债券到期或转换时不产生损失或收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成分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的账面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减值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一	考虑到合作历史及资信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半年以内	0.00	0.00
半年至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40.00	40.00

对于上述(1)和以下(3)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和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五、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五、12(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五、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17。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含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1-50	5	1.90-9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50	0-5	1.90-16.67
石油和化工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50	0-5	1.90-20.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1-20	0-5	4.75-100.00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本集团于本年度引入了甲骨文-ERP系统，并于2016年1月1日正式上线使用。在新旧系统切换时，本集团考虑了各资产类别归集的依据及固定资产管理的效率，将原固定资产七种分类改为现固定资产四种分类进行列示与管理。除了固定资产归集类别发生变化外，本集团并未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等进行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1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五、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当期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进行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特许经营权	5-30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5-10
办公软件及其他	1-10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9.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有关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其他权益工具。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天然气销售

本集团的天然气销售分为天然气零售和天然气批发。对于天然气零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根据每月定期抄表数量来确认收入：(1)用户已使用天然气；(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天然气批发分为管道模式和槽车模式。对于管道模式的天然气批发，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天然气到达双方约定的交付点后，天然气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故本集团对管道模式的天然气批发销售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1)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2)天然气到达交付点；(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槽车模式的天然气批发，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本集团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天然气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故本集团对槽车模式的天然气批发销售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1)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2)天然气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石油气销售

本集团的石油气销售分为石油气零售和石油气批发，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1)产品已出库；(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专有材料销售

本集团的专有材料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1)材料已出库；(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五、13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五、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13 和 16)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七、3、6、7、11、12 和 15 以及附注十七、1、2 和 3)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七、17-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主要为附注九、1 和 3-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13%、17%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3%、5%
关税	液化石油气、材料进口采购价	1%、3%、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安液化石油气(香港)有限公司	16.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93,655.71	254,481.80
银行存款（注1）	3,030,085,689.59	2,417,113,643.64
其他货币资金（注2）	122,800,228.43	633,952,680.56
合计	3,153,579,573.73	3,051,320,806.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746,440.56	4,818,702.04

注1：银行存款中包含存入专项工程监管户的货币资金结余人民币629,290,561.23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00,000,000.00元）。该专户的资金为收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用于老旧中压钢质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的工程款，该款项的使用受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市财政委和银行共同监管。因此，将其作为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披露，但该存款仍为本集团的货币资金。

注2：其他货币资金为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为借入美元款项而质押的定期存款计人民币113,237,930.4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33,952,680.56元）；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保证金人民币6,5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无）；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银行保函保证金人民币3,062,298.03元（2015年12月31日：无）。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593,056.34	6,847,090.20
合计	21,593,056.34	6,847,090.20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本集团本年度末未到期已背书应收票据金额人民币 6,006,660.62 元（2015 年：人民币 3,891,969.35 元），未到期已贴现的应收票据金额人民币 1,358,068.00 元（2015 年：人民币 1,277,090.20 元）。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551,646.88	99.19	12,653,239.38	3.13	391,898,407.50	329,412,285.34	99.39	8,492,690.73	2.58	320,919,594.61
其中：组合一	11,839,779.90	2.90			11,839,779.90	537,062.41	0.16			537,062.41
组合二	392,711,866.98	96.29	12,653,239.38	3.22	380,058,627.60	328,875,222.93	99.23	8,492,690.73	2.58	320,382,532.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4,100.00	0.81	3,284,100.00	100.00		2,007,038.40	0.61	2,007,038.40	100.00	
合计	407,835,746.88	/	15,937,339.38	/	391,898,407.50	331,419,323.74	/	10,499,729.13	/	320,919,594.6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313,123,691.00		
半年至 1 年	27,940,083.40	1,397,004.17	5.00
1 年以内小计	341,063,774.40	1,397,004.17	
1 至 2 年	20,246,532.70	2,024,653.27	10.00
2 至 3 年	16,645,210.05	3,329,042.01	20.00
3 年以上	14,756,349.83	5,902,539.93	40.00
合计	392,711,866.98	12,653,239.3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89,670.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95,137.37 元，因核销应收账款而转销的坏账准备金额计人民币 210,650.61 元，合并范围变化增加坏账准备金额 153,727.3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0,650.6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气款	14,218,923.76	1 年以内	3.49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应收气款	17,118,700.88	2 年以上	4.20	5,335,419.85
SINOPEC (HONGKONG) GASCOMPANY LIMITED	应收气款	13,858,927.77	1 年以内	3.40	
深圳市里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气款	8,593,814.90	1 年以内	2.11	
深圳市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气款	7,873,841.36	1 年以内	1.93	
合计		61,664,208.67		15.13	5,335,419.85

本集团本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15 年：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9,747,824.90	87.15	175,057,183.53	98.18
1 至 2 年	20,657,535.16	11.27	596,020.84	0.33
2 至 3 年	579,216.80	0.32	2,638,220.20	1.48
3 年以上	2,307,859.90	1.26	17,500.00	0.01
合计	183,292,436.76	100.00	178,308,924.5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天然气采购款	84,290,000.00	1 年以内	45.9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采购款	52,207,882.17	1 年以内	28.48	
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经销分公司	天然气采购款	6,301,606.03	1 年以内	3.44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款	4,661,733.91	1 年以内	2.54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款	2,981,166.45	1 年以内	1.63	
合计		150,442,388.56		82.08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117,394.20	8,413,546.34
银行理财产品		522,695.08
合计	1,117,394.20	8,936,241.42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868,312.73	96.62	7,199,347.83	4.07	169,668,964.90	135,013,234.99	95.61	11,574,143.73	8.57	123,439,091.26
其中：组合一	117,898,638.50	64.40			117,898,638.50	11,310,155.86	8.01			11,310,155.86
组合二	58,969,674.23	32.22	7,199,347.83	12.21	51,770,326.40	123,703,079.13	87.60	11,574,143.73	9.36	112,128,935.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94,106.35	3.38	6,194,106.35	100.00		6,194,106.35	4.39	6,194,106.35	100.00	
合计	183,062,419.08	/	13,393,454.18	/	169,668,964.90	141,207,341.34	/	17,768,250.08	/	123,439,091.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10,290,950.20		
半年至 1 年	7,133,642.94	356,682.1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7,424,593.14	356,682.15	
1 至 2 年	28,547,219.03	2,854,721.90	10.00
2 至 3 年	6,056,005.21	1,211,201.04	20.00
3 年以上	6,941,856.85	2,776,742.74	40.00
合计	58,969,674.23	7,199,347.8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2,700.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226,435.1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904,043.97	61,367,503.05
应收往来款	149,335,295.47	41,291,550.40
其他	14,823,079.64	38,548,287.89
合计	183,062,419.08	141,207,341.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98,430,078.76	1 年以内	53.77	
金湖广汇燃气有限公司(注)	股权转让款	10,673,450.92	2-3 年	5.83	

深圳汉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利润款	6,194,106.35	3年以上	3.38	6,194,106.35
九江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股权转让款	5,710,933.82	3年以上	3.12	
杭州新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注)	往来款	3,083,809.94	1年以内	1.68	
合计	/	124,092,379.79	/	67.78	6,194,106.35

注：该等其他应收款系本集团本年度新收购子公司形成的款项。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况(2015年：无)。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508,114.62		34,508,114.62	31,608,356.68		31,608,356.68
工程施工	77,932,118.76		77,932,118.76	32,368,508.74		32,368,508.74
库存商品	237,254,695.70	1,221,505.00	236,033,190.70	151,398,416.63	1,221,505.00	150,176,911.63
其他	20,282,168.50		20,282,168.50	21,050,097.66		21,050,097.66
合计	369,977,097.58	1,221,505.00	368,755,592.58	236,425,379.71	1,221,505.00	235,203,874.71

本集团本年末不存在用于担保的存货(2015年：无)。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221,505.00					1,221,505.00
合计	1,221,505.00					1,221,505.00

8、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6,565,219.78	64,347,745.42
银行理财产品		194,000,000.00
合计	56,565,219.78	258,347,745.42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合计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本集团本年度无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2015年：无）。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10	121,696,779.41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	6,231,895.26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	150,000.00
合计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	128,078,674.67

10、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九天天计流量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深圳市互联互通宽带网络有限	12,000,000.00			6,904.60						12,006,904.60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耐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1,401,779.84			526,060.22		201,057.16				12,128,897.22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4,873,034.10			-1,455,459.69						13,417,574.41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注1）				-6,023,944.36					18,047,264.56	12,023,320.20	
小计	38,874,813.94			-6,946,439.23		201,057.16			18,047,264.56	50,176,696.43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注2）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注2）											
中海油深燃	12,490,038.75			4,361,797.84		-370,531.08				16,481,305.51	

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0,867,996.15	16,586,500.00		-291,195.80					57,163,300.35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注3)		143,087,528.94		4,258,570.10		74,817.78			147,420,916.82	
中石油昆仑庆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注3)		24,958,208.18		-980,000.00					23,978,208.18	
小计	53,358,034.90	184,632,237.12		7,349,172.14		-295,713.30			245,043,730.86	
合计	92,232,848.84	184,632,237.12		402,732.91		-94,656.14		18,047,264.56	295,220,427.29	

注 1: 2016 年 8 月 31 日,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乌审旗京鹏”)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乌审旗京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集团不再对乌审旗京鹏拥有实质控制权, 从而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 本集团对乌审旗京鹏不再作为子公司核算, 而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注 2: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和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由于亏损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确认至零并出现超额亏损, 超额亏损详见附注九、3(3)。

注 3: 2016 年,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了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详情参见附注八、1(3)。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石油昆仑庆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是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 持股比例均为 49%。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石油和化工专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25,813,341.80	365,533,691.23	5,778,256,227.45	13,445,356.46	7,883,048,616.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35,295,048.31	72,075,458.01	1,560,241,419.56	2,825,028.49	1,970,436,954.37
(1) 购置	33,698,421.28	27,129,170.68	43,685,805.75	2,519,482.37	107,032,880.08
(2) 在建工程转入	285,062,057.84	32,469,536.57	1,382,418,757.27		1,699,950,351.68
(3) 企业合并增加	16,534,569.19	12,476,750.76	134,136,856.54	305,546.12	163,453,722.61
3. 本期减少金额	39,485,446.00	18,243,313.40	150,657,165.92	1,328,958.62	209,714,883.94
(1) 处置或报废		9,161,908.40	2,773,460.43	1,024,158.62	12,959,527.45
(2) 企业合并减少	39,485,446.00	9,081,405.00	147,883,705.49	304,800.00	196,755,356.49
4. 期末余额	2,021,622,944.11	419,365,835.84	7,187,840,481.09	14,941,426.33	9,643,770,687.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0,081,923.15	210,763,445.00	1,256,556,738.56	7,555,335.06	1,774,957,441.77
2. 本期增加金额	56,156,492.06	33,281,030.95	258,494,685.30	1,480,458.96	349,412,667.27
(1) 计提	56,156,492.06	33,281,030.95	258,494,685.30	1,480,458.96	349,412,667.27
3. 本期减少金额	6,429,722.58	10,902,426.08	31,455,215.27	1,038,569.94	49,825,933.87
(1) 处置或报废		8,598,009.02	593,813.48	976,437.73	10,168,260.23
(2) 企业合并减少	6,429,722.58	2,304,417.06	30,861,401.79	62,132.21	39,657,673.64
4. 期末余额	349,808,692.63	233,142,049.87	1,483,596,208.59	7,997,224.08	2,074,544,175.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53,440.65		1,272,234.14		1,625,674.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0,614.06		1,260,614.06
(1) 处置或报废			1,260,614.06		1,260,614.06
4. 期末余额	353,440.65		11,620.08		365,060.7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71,460,810.83	186,223,785.97	5,704,232,652.42	6,944,202.25	7,568,861,451.47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5,377,978.00	154,770,246.23	4,520,427,254.75	5,890,021.40	6,106,465,500.3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877,196,836.40	正在办理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无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2015年：无)。

本集团本年没有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15年：无)。

本集团本年没有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2015年：无)。

本集团本年末没有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2015年：无)。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网工程	1,528,285,265.23		1,528,285,265.23	2,125,882,258.44		2,125,882,258.44
气站工程	1,492,346,597.56		1,492,346,597.56	1,081,923,111.87		1,081,923,111.87
其他	314,290,941.73		314,290,941.73	47,428,604.45		47,428,604.45
合计	3,334,922,804.52		3,334,922,804.52	3,255,233,974.76		3,255,233,974.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1,549,400,000.00	882,133,593.16	4,321,694.17	886,455,287.33			103.39	100.00	8,736,041.75	57,834.73	3.64	自筹、银行借款和募集资金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注1)	1,591,000,000.00	508,486,852.30	568,714,115.36		1,077,200,967.66		67.71	67.71	124,610,855.26			自筹、银行借款和募集资金
安徽乡镇天然气管道输配系统工程	748,500,000.00	311,954,220.05	132,185,330.09	182,854,787.71		261,284,762.43	80.74	80.74	56,878,043.05	9,785,046.98	3.64	自筹、银行借款
深圳市求雨岭天然气安全储备库	466,000,000.00	335,920,500.17	35,624,627.74	371,545,127.91			94.11	100.00	6,431,659.71	885,723.30	3.64	自筹、银行借款
安徽深燃生产调度中心及生活区综合体工程	164,000,000.00	228,566.15	59,907,463.66			60,136,029.81	36.67	36.67				自筹
迭福门站项目	70,000,000.00	2,740,371.94	46,217,665.21			48,958,037.15	69.94	69.94	220,049.61	162,251.73	3.64	自筹、银行借款
坪山天然气调压站及调度抢险服务中心	26,000,000.00	20,650,855.70	352,403.45			21,003,259.15	80.92	80.92	511,018.26	5,174.12	3.64	自筹、银行借款
合计		2,062,114,959.47	847,323,299.68	1,440,855,202.95		1,468,583,056.20	/	/			/	/

注1：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现时情况，将项目总预算金额从人民币1,672,000,000元调整至人民币1,591,000,000元。

13、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有材料	100,296,021.01	106,918,930.40
合计	100,296,021.01	106,918,930.40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地下燃气管网 管理系统	办公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9,227,534.22	27,470,000.00	4,189,959.50	217,253,657.56	788,141,15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6,911,695.40	1,310,000.00		23,845,702.85	62,067,398.25
(1) 购置	3,540,995.27	1,310,000.00		1,622,718.42	6,473,713.69
(2) 在建工程转入				13,761,646.47	13,761,646.47
(3) 企业合并增加	33,370,700.13			8,461,337.96	41,832,038.09
3. 本期减少金额	8,691,358.10			2,191,477.39	10,882,835.49
(1) 处置				2,191,477.39	2,191,477.39
(2) 企业合并减少	8,691,358.10				8,691,358.10
4. 期末余额	567,447,871.52	28,780,000.00	4,189,959.50	238,907,883.02	839,325,714.0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5,829,335.90	5,390,768.41	3,769,536.10	42,884,620.77	177,874,261.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68,787.40	1,347,419.90	420,423.40	21,716,142.90	41,452,773.60
(1) 计提	17,968,787.40	1,347,419.90	420,423.40	21,716,142.90	41,452,773.60
3. 本期减少金额	390,468.42			2,089,766.57	2,480,234.99
(1) 处置				2,089,766.57	2,089,766.57
(2) 企业合并减少	390,468.42				390,468.42
4. 期末余额	143,407,654.88	6,738,188.31	4,189,959.50	62,510,997.10	216,846,799.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4,040,216.64	22,041,811.69		176,396,885.92	622,478,914.25

2. 期初账面价值	413,398,198.32	22,079,231.59	420,423.40	174,369,036.79	610,266,890.10
-----------	----------------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55,355,228.78	正在办理之中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74,662,010.31					74,662,010.31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2,823,427.58					42,823,427.58
海丰深燃中顺燃气有限公司	21,204,399.76					21,204,399.76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1,787,556.47					11,787,556.47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9,890,803.36					9,890,803.36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8,833,414.51					8,833,414.51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718,037.28					3,718,037.28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936,165.60					2,936,165.60
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728,687.92					2,728,687.92
南京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9,366,112.83					9,366,112.83
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4,945,492.62					14,945,492.62
赣州市南康区深燃清洁	40,863,469.59					40,863,469.59
新仕高燃气(潜山)有限公司	18,839,744.82					18,839,744.82
安徽深燃徽商能源有限公司	741,639.68					741,639.68
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1)		80,142,471.43				80,142,471.43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注2)		1,872,893.42				1,872,893.42
新昌县福鑫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注3)		13,004,975.06				13,004,975.06
清远市恒辉新能源船务有限公司(注4)		743,415.85				743,415.85
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业务体系(注5)	16,721,409.21					16,721,409.21

合计	280,062,371.54	95,763,755.76				375,826,127.30
----	----------------	---------------	--	--	--	----------------

注 1: 本集团于 2016 年支付人民币 201,371,268.73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该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80,142,471.43 元,确认为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注 2: 本集团于 2016 年支付人民币 55,326,885.14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6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872,893.42 元,确认为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注 3: 本集团于 2016 年支付人民币 39,000,00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新昌县福鑫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5%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新昌县福鑫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3,004,975.06 元,确认为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注 4: 本集团于 2016 年支付人民币 10,350,00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清远市恒辉新能源船务有限公司 6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清远市恒辉新能源船务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743,415.85 元,确认为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注 5 本集团于以前年度收购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合并成本超过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6,721,409.21 元,确认为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业务体系是原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的资产,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注销法人资格,其业务由本公司承继。

本集团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对上述被投资单位投资形成的商誉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钢瓶(存放于用户处)	92,641,225.99	7,496,889.01	12,623,613.42	7,536,223.99	79,978,277.59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222,856.99	4,140,814.01	1,305,908.00		5,057,763.00
流量表	73,571,850.86	713,401.26	7,754,249.60		66,531,002.52
其他	10,726,690.51	13,943,631.69	3,890,951.99	58,777.36	20,720,592.85
合计	179,162,624.35	26,294,735.97	25,574,723.01	7,595,001.35	172,287,635.96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收账款	79,454,979.32	19,863,744.83	55,860,653.04	13,965,163.26
股票期权	6,401,763.40	1,600,440.85	19,039,011.28	4,759,752.81
限制性股票	9,303,697.40	2,325,924.35		
合计	95,160,440.12	23,790,110.03	74,899,664.32	18,724,916.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免租期收入	14,544,568.28	3,636,142.07	11,936,764.78	2,984,191.20
固定资产折旧	2,692.00	673.00	3,963.63	654.00
合计	14,547,260.28	3,636,815.07	11,940,728.41	2,984,845.2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307,585.32	31,482,999.00
可抵扣亏损	247,818,979.70	264,880,147.00
合计	283,126,565.02	296,363,146.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205,374.60	
2017	2,978,145.54	2,245,410.73	
2018	1,033,045.10	7,486.85	
2019	35,079,808.76	52,506,870.49	
2020	132,318,554.38	209,915,004.33	
2021	76,409,425.92		
合计	247,818,979.70	264,880,147.00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及安装预付款	110,855,032.98	139,938,036.69
土地及房屋预付款	32,432,855.44	59,805,462.44
预付设备采购款	12,116,310.28	
预付经营管理权	11,964,912.32	

合计	167,369,111.02	199,743,499.13
----	----------------	----------------

19、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3,342,007.18	563,115,123.61
信用借款	902,858,293.08	1,610,129,631.15
合计	1,016,200,300.26	2,173,244,754.76

以上质押借款由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参见附注、七(4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及安装款	724,048,084.75	519,208,802.77
材料、设备采购款	426,606,432.30	348,235,827.23
液化石油气采购款	220,446,797.95	28,857.40
天然气采购款	110,484,142.21	93,806,388.12
其他	16,788,759.31	35,405,707.25
合计	1,498,374,216.52	996,685,582.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1、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气工程及材料款	707,219,794.27	355,804,397.19
管道天然气款	141,775,112.50	86,827,751.36
燃气批发款	10,667,755.63	17,489,862.31
瓶装石油气款	3,986,492.62	4,024,306.31
其他	12,148,311.37	2,978,208.91
合计	875,797,466.39	467,124,526.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22、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4,793,940.16	820,771,026.66	718,582,718.18	286,982,248.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1,776.21	67,062,517.16	68,209,113.57	975,179.80
三、辞退福利		1,496,391.74	1,496,391.74	
合计	186,915,716.37	889,329,935.56	788,288,223.49	287,957,428.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552,065.88	659,729,934.55	556,851,595.24	256,430,405.19
二、职工福利费	2,676,087.99	74,136,186.07	75,076,526.24	1,735,747.82
三、社会保险费	-52,678.64	19,668,480.61	19,618,284.38	-2,482.4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3,885.64	16,791,268.12	16,755,581.42	1,801.06
工伤保险费	-13,418.95	1,479,593.19	1,467,667.65	-1,493.41
生育保险费	-5,374.05	1,397,619.30	1,395,035.31	-2,790.06
四、住房公积金	660,061.82	30,083,694.34	30,472,068.65	271,687.5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274,667.40	31,379,931.41	29,937,034.77	28,717,564.04
其他	683,735.71	5,772,799.68	6,627,208.90	-170,673.51
合计	184,793,940.16	820,771,026.66	718,582,718.18	286,982,248.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3,843.91	51,375,358.80	51,295,117.17	-143,602.28
2、失业保险费	58,978.62	1,107,599.69	1,092,529.28	74,049.03
3、企业年金缴费(注)	2,286,641.50	14,579,558.67	15,821,467.12	1,044,733.05
合计	2,121,776.21	67,062,517.16	68,209,113.57	975,179.80

注: 本集团的企业年金计划详见附注十六、1。

23、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483,255.88	13,621,330.11
营业税		5,502,789.64
企业所得税	11,123,615.33	84,550,703.57
个人所得税	5,915,959.87	29,154,397.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53,211.82	585,058.54
教育费附加	2,782,800.83	492,296.49
关税	603,202.04	619,149.14
其他	4,985,725.53	3,018,954.40
合计	78,747,771.30	137,544,679.80

24、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8,767,500.00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24,918.16	9,869,918.81
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42,421,281.86	28,490,203.65
中期票据利息	22,435,619.20	6,637,008.01
合计	75,249,319.22	44,997,130.4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款(注 1)	550,907,758.53	700,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79,259,648.57	357,739,707.23
其中：用气保证金	163,932,717.21	215,533,041.00
其他押金及保证金	81,771,225.09	99,938,699.28
钢瓶运营保证金	33,555,706.27	42,267,966.95
用户燃气保险费	9,998,781.71	9,225,399.10
气表更换及检测费	1,456,261.45	1,212,969.01
中国油气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注 2)	58,927,558.0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注 3)	137,895,180.00	
其他	116,832,823.59	140,607,608.07
合计	1,155,278,011.87	1,208,785,683.41

注 1：2015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款计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根据《代建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代建总承包人，受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委托分三年完成深圳市 718 公里老旧中压钢质燃气管道的更新改造工程。本公司已于本年度完成了部分改造工程。

注 2：该其他应付款为集团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度从中国油气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及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尚未支付的余额。

注 3：2016 年 8 月，该集团宣告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三级机构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骨干

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3,017.4 万份，授予人数 305 人，授予价格 4.57 元/股。该款项为就回购义务而确认的负债。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人民币 550,907,758.53 元。

26、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27、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注 1）	2,000,000,000.00	1,900,000,000.00
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投资款（注 2）	1,935,261.00	1,935,261.00
管道气阀门改造工程投资项目款（注 3）	70,693.90	70,693.90
合计	2,002,005,954.90	1,902,005,954.90

注 1：2016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完成发行 2016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计人民币 9 亿元，期限为 366 天，票面利率为 2.58%，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完成发行 2016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计人民币 11 亿元，期限为 365 天，票面利率为 3.00%，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2：系根据深圳市计划局深计投资[2001]418 号文《关于下达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 2001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收取的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投资款计人民币 2,500,000.00 元。余额为尚未使用完毕的结余。

注 3：系根据深圳市计划局深计投资[1999]48 号文《关于预安排下达东部供水水源工程等项目 1999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收取的管道气阀门改造工程投资项目款计人民币 3,555,000.00 元。余额为尚未使用完毕的结余。

短期融资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8亿元	2015年5月31日	270天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3,255,764.65		800,000,000.00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亿元	2015年8月31日	366天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476,919.63		300,000,000.00	
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8亿元	2015年9月30日	270天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2,986,581.64		800,000,000.00	
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9亿元	2016年1月12日	366天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22,522,131.15			900,000,000.00
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1亿元	2016年5月19日	365天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20,523,287.70			1,100,000,000.00
合计	/	/	/	3,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2,000,000,000.00	65,764,684.77		1,9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5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二期公司债券	5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0	4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附注七、26)	400,000,000.00	2012.9.12	5 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1,920,000.00			4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 1)	500,000,000.00	2016.1.12	5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5,798,611.15			5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注 2)	500,000,000.00	2016.7.13	5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7,012,500.00			5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二期公司债券(注 3)	500,000,000.00	2016.11.24	5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5,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	/	/	1,900,000,000.00	400,000,000.00	1,500,000,000.00	46,486,111.15			1,900,000,000.00

注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该期中期票据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5 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票面年利率为 3.25%。

注 2：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该期公司债券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5 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票面年利率为 2.97%。

注 3：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二期公司债券。该期公司债券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5 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票面年利率为 3.24%。

2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注1)	287,305,145.15		11,848,104.97	275,457,040.18	与资产相关
其他(注2)	9,936,000.00		2,847,666.67	7,088,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7,241,145.15		14,695,771.64	282,545,373.51	/

注1：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2013年资助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深发改[2013]899号)，本公司“宝安区中压市政燃气管网工程”等项目被列入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资金资助计划，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30,081.00万元。余额为尚未结转完毕的金额。

注2：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深财建[2012]220号)，本公司“深燃大厦分布式供能”项目被列入2012年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资助计划。余额为尚未结转完毕的金额。

30、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78,025,146.00	30,174,000.00			3,925,065.00	34,099,065.00	2,212,124,211.00

注：2016年因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发行分别增加人民币普通股3,925,065股和30,174,000股。

31、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1)	2,430,779,406.63	143,477,896.57	7,873,307.87	2,566,383,995.33
其他资本公积(注2)	58,063,749.47	9,303,697.40	13,533,138.41	53,834,308.46
合计	2,488,843,156.10	152,781,593.97	21,406,446.28	2,620,218,303.79

注1：本公司2016年因股票期权行权共计3,925,065份，确认资本公积计人民币35,756,716.57元。本公司2016年因发行限制性股票共计30,174,000份，确认资本公积计人民币107,721,180.00元。同时，本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收

购了子公司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剩余 20%的少数股东权益，因购买少数股权发生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人民币 1,086,309.02 元冲减了资本公积。本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购了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剩余 30%的少数股东权益，因购买少数股权发生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人民币 6,786,998.85 元冲减了资本公积。

注 2：其他资本公积因发行限制性股票导致的本年增加计人民币 9,303,697.40 元，系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三、2），本公司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原则，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年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因本年股票期权行权共计 3,925,065 份，故从其他资本公积转人民币 13,533,138.41 元入股本溢价。

32、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137,895,180.00		137,895,180.00
合计		137,895,180.00		137,895,180.00

2016 年 8 月，本集团宣告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三级机构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骨干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3,017.4 万份，授予人数 305 人，授予价格 4.57 元/股。本公司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33、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92,072.29	15,957,068.04	12,528,743.67	5,120,396.66
合计	1,692,072.29	15,957,068.04	12,528,743.67	5,120,396.66

本集团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收入的不同，分段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34、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1,626,797.18	60,911,585.26		432,538,382.44
合计	371,626,797.18	60,911,585.26		432,538,382.44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为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提取。

35、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8,186,868.72	1,803,676,657.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88,186,868.72	1,803,676,657.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009,612.12	659,661,697.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911,585.26	63,752,274.3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7,903,014.60	311,399,211.8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81,381,880.98	2,088,186,868.72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本公司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2016年4月20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1.00元(含税)(2015年:每10股人民币1.43元(含税)),共人民币217,903,014.60元(2015年:人民币311,399,211.87元)。

(3)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133,980,784.34元(2015年:人民币111,654,426.37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94,921,045.23	6,276,355,736.47	7,823,962,864.62	6,003,580,064.82
其他业务	114,025,906.15	67,088,251.16	143,504,584.10	93,459,707.65
合计	8,508,946,951.38	6,343,443,987.63	7,967,467,448.72	6,097,039,772.47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管道燃气	4,985,269,931.09	3,650,330,737.15	4,817,411,258.16	3,532,768,252.35
其中:管道天然气	4,984,102,107.02	3,649,671,864.06	4,809,610,104.27	3,531,758,756.83
开户费	15,932.43		6,130,098.57	
管道石油气	1,151,891.64	658,873.09	1,671,055.32	1,009,495.52
石油气批发	1,599,152,596.11	1,463,475,695.22	1,342,091,402.85	1,419,010,541.71

瓶装石油气	483,985,255.75	311,031,960.75	530,831,253.49	374,173,840.30
燃气工程及材料	1,163,566,948.50	692,506,061.42	1,013,565,095.29	549,364,481.94
天然气批发	162,946,313.78	159,011,281.93	120,063,854.83	128,262,948.52
合计	8,394,921,045.23	6,276,355,736.47	7,823,962,864.62	6,003,580,064.82

37、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0,507,368.96	33,934,57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56,330.33	14,326,430.66
教育费附加	11,614,062.30	10,396,983.18
房产税	7,351,967.57	
土地使用税	3,802,656.27	
印花税	3,847,705.31	
其他	1,259,537.58	997,656.50
合计	54,539,628.32	59,655,644.51

注：根据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自管理费用科目转入本科目核算，并未调整对比数。

38、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1,974,530.43	469,020,352.65
折旧费	96,457,919.60	98,664,185.14
租赁费	35,733,786.40	33,712,957.53
运输费	31,259,867.37	31,348,344.39
修理费	26,841,201.84	24,074,965.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648,621.08	23,172,022.95
无形资产摊销	28,153,292.10	17,963,299.77
咨询顾问费	15,563,616.43	17,703,050.59
销售服务费	24,415,153.24	16,525,429.60
消防安全费	20,594,414.56	14,938,711.08
水电费	10,852,791.88	12,221,557.85
差旅费	11,189,347.23	11,608,303.83
办公费	10,200,895.08	8,418,930.24
保险费	6,123,966.04	7,138,081.47
广告宣传费	13,269,554.55	6,812,120.14
其他	104,208,668.81	84,981,619.86
合计	961,487,626.64	878,303,932.30

39、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839,980.35	60,516,990.83
运输费	6,468,252.29	7,065,834.73
差旅费	6,585,569.11	5,873,261.43
折旧费	8,751,597.21	5,469,366.72
租赁费	2,657,727.95	2,314,708.12
无形资产摊销	3,630,159.52	3,630,159.48
业务费	2,086,707.02	2,261,299.10
办公费	2,325,472.56	2,166,174.03
会议费	161,973.17	578,461.22
其他	33,437,829.17	22,732,847.00
合计	144,945,268.35	112,609,102.66

40、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利息支出	157,236,650.31	173,482,123.57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1,949,462.26	-50,190,829.92
减：存款利息收入	-23,133,140.74	-44,755,059.50
净汇兑亏损	25,552,050.61	46,657,815.75
其他财务费用	10,638,438.71	6,008,518.04
合计	138,344,536.63	131,202,567.94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2.58%-5.48% (2015 年：4.35%-5.10%)。

4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60,799.35	8,987,549.92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99,088.30
合计	1,460,799.35	10,186,638.22

4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2,732.91	-12,266,70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注 1）	128,078,674.67	161,891,016.98
其他（注 2）	4,710,067.12	1,151,138.92
合计	133,191,474.70	150,775,449.37

注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21,696,779.41	144,650,950.52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6,231,895.26	17,090,066.46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28,078,674.67	161,891,016.98

注2：本集团2016年因持有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计人民币4,710,067.12元（2015年：人民币1,151,138.92元）。

4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5,424.16	662,177.31	155,424.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5,424.16	644,897.31	155,424.1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7,280.00	
政府补助	22,864,292.55	28,045,864.41	22,864,292.55
滞纳金收入	8,398,780.20	4,892,229.04	8,398,780.20
其他	1,979,545.80	4,433,951.73	1,979,545.80
合计	33,398,042.71	38,034,222.49	33,398,04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4,695,771.64	8,263,271.64	与资产相关
政府奖励	8,168,520.91	19,178,734.69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603,858.0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864,292.55	28,045,864.41	/

4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5,064,011.15	1,886,140.53	5,064,011.15

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8,801.52	355,950.17	188,801.5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4,875,209.63	1,530,190.36	4,875,209.63
对外捐赠	3,149,677.40	1,737,000.00	3,149,677.40
其他	4,805,583.55	1,313,159.56	4,805,583.55
合计	13,019,272.10	4,936,300.09	13,019,272.10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4,040,134.90	227,446,877.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13,224.09	1,364,662.08
合计	229,626,910.81	228,811,539.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18,295,349.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4,573,837.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72.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120,351.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71,651.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276,606.3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484,852.58
所得税费用	229,626,910.81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深圳市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款		700,000,000.00
利息收入	19,214,731.03	53,585,682.55
收到的押金及保证金净额	7,361,736.43	34,778,391.67
政府补助	8,165,520.91	19,782,592.77
滞纳金收入	8,398,780.20	4,892,229.04

其他	43,775,647.16	13,361,704.08
合计	86,916,415.73	826,400,600.1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360,406,391.38	332,540,933.94
银行手续费	5,133,138.71	4,472,910.09
支付的气表检测及更换费		1,104,372.99
其他		3,884,667.09
合计	365,539,530.09	342,002,884.1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1,108,800,000.00	1,980,700,000.00
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到期转入	641,575,823.77	1,060,567,860.02
收到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10,067.12	1,151,138.91
收到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1,734,925.46	
合计	1,766,820,816.35	3,042,418,998.9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14,800,000.00	1,682,530,000.00
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转出	120,861,073.61	870,499,447.11
支付经营管理权款项	12,400,000.00	
其他	2,120,822.68	
合计	1,050,181,896.29	2,553,029,447.1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2,8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0	2,80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短期融资券	1,900,000,000.00	1,200,000,000.00
支付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款项	123,466,000.00	17,100,000.00
支付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费用	1,505,300.00	1,535,607.95
合计	2,024,971,300.00	1,218,635,607.95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8,668,438.96	633,531,623.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60,799.35	10,186,638.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9,412,667.27	286,905,397.91
无形资产摊销	41,452,773.60	31,004,032.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574,723.01	24,798,38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8,586.99	1,223,963.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7,507,100.47	122,476,256.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191,474.70	-150,775,44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5,193.96	5,490,18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1,969.87	-4,125,527.41
递延收益减少	-14,695,771.64	-8,263,271.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551,717.87	195,699,009.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23,111.98	-61,845,851.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2,621,857.50	476,842,445.25
其他	10,495,50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973,376.17	1,563,147,841.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30,779,345.30	2,417,368,125.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17,368,125.44	1,288,020,304.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411,219.86	1,129,347,821.1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47,120,595.85
其中：安徽深燃徽商能源有限公司	
新仕高燃气(潜山)有限公司	
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2,020,595.85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45,750,000.00
新昌县福鑫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9,000,000.00
清远市恒辉新能源船务有限公司	10,35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866,867.72
其中：安徽深燃徽商能源有限公司	
新仕高燃气(潜山)有限公司	
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9,434,848.00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7,810,697.15
新昌县福鑫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270,570.03
清远市恒辉新能源船务有限公司	10,350,752.5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7,253,728.13

有关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参见附注八、1(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30,779,345.30	2,417,368,125.44
其中：库存现金	693,655.71	254,481.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30,085,689.59	2,417,113,643.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0,779,345.30	2,417,368,125.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2,090,789.66	1,333,952,680.56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监管账户	629,290,561.23	附注七、1

其他货币资金		
--质押存款	113,237,930.40	用于质押
--保函保证金	3,062,298.03	用于保函
--银行承兑保证金	6,500,000.00	用于承兑
合计	752,090,789.66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月31日	201,371,268.73	60%	购买	2016年1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82,175,054.37	8,898,599.82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2016年1月31日	55,326,885.14	60%	购买	2016年1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42,932,957.39	8,316,191.08
新昌县福鑫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	39,000,000.00	65%	购买	2016年2月29日	控制权转移	23,610,938.46	1,521,348.26
清远市恒辉新能源船务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10,350,000.00	60%	购买	2016年7月6日	控制权转移		-897,749.9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新昌县福鑫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辉新能源船务有限公司
--现金	152,020,595.85	45,750,000.00	39,000,000.00	10,350,000.00
--其他	49,350,672.88	9,576,885.14		
合并成本合计	201,371,268.73	55,326,885.14	39,000,000.00	10,3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1,228,797.30	53,453,991.72	25,995,024.94	9,606,584.1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80,142,471.43	1,872,893.42	13,004,975.06	743,415.85

金额				
----	--	--	--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69,070,077.60	280,581,252.13	140,148,883.17	128,319,293.01
货币资金	39,434,848.00	39,434,848.00	7,810,697.15	7,810,697.15
应收票据	1,004,623.53	1,004,623.53		
应收款项	10,144,597.39	10,144,597.39	963,609.48	963,609.48
预付款项	1,570,169.29	1,570,169.29	9,387,281.14	9,387,281.14
其他应收款	22,894,414.67	22,894,414.67	27,426,320.47	27,426,320.47
存货	370,406.63	370,406.63	1,399,226.36	1,361,789.65
长期股权投资	168,045,737.12	76,682,023.70		
固定资产	80,072,965.58	82,352,604.64	54,445,995.35	49,225,310.31
在建工程	36,597,689.35	36,597,689.35	12,496,452.34	12,496,452.34
工程物资	1,900,444.17	1,900,444.17		
无形资产	7,034,181.87	7,629,430.76	26,219,300.88	19,647,832.47
负债：	167,022,082.10	167,022,082.10	51,058,896.97	51,058,896.97
短期借款	48,032,154.47	48,032,154.47	12,900,000.00	12,900,000.00
应付款项	5,554,831.17	5,554,831.17	5,974,204.98	5,974,204.98
预收款项	557,127.87	557,127.87	20,554,654.71	20,554,654.71
应付职工薪酬	857,248.55	857,248.55	575,676.70	575,676.70
应交税费	176,110.10	176,110.10	-282,684.10	-282,684.10
其他应付款	34,844,609.94	34,844,609.94	11,337,044.68	11,337,044.68
长期借款	77,000,000.00	77,000,000.00		
净资产	202,047,995.50	113,559,170.03	89,089,986.20	77,260,396.04
减：少数股东权益	80,819,198.20	45,423,668.01	35,635,994.48	30,904,158.42
取得的净资产	121,228,797.30	68,135,502.02	53,453,991.72	46,356,237.62

	新昌县福鑫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恒辉新能源船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05,988,595.13	104,042,466.69	19,295,369.75	19,247,736.60
货币资金	2,270,570.03	2,270,570.03	10,350,752.54	10,350,752.54
应收款项	2,817,308.16	2,817,308.16		
预付款项	189,000.00	189,000.00	2,354,000.00	2,354,000.00
其他应收款	58,032,949.75	58,032,949.75	6,020,955.32	6,020,955.32
存货	714,612.06	714,612.06		
固定资产	28,585,599.79	32,110,142.19	349,161.89	301,528.74
在建工程	4,800,000.00	4,800,000.00		
无形资产	8,578,555.34	3,107,884.50		
长期待摊费用			220,500.00	220,500.00
负债：	65,996,249.07	65,996,249.07	3,284,396.17	3,284,396.17
短期借款	12,800,000.00	12,800,000.00		

应付款项	38,587,865.50	38,587,865.50		
预收款项	656.00	656.00		
应付职工薪酬	410,490.00	410,490.00		
应交税费	1,033,157.57	1,033,157.57		
其他应付款	13,164,080.00	13,164,080.00	3,284,396.17	3,284,396.17
净资产	39,992,346.06	38,046,217.62	16,010,973.58	15,963,340.4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3,997,321.12	13,316,176.17	6,404,389.43	6,385,336.17
取得的净资产	25,995,024.94	24,730,041.45	9,606,584.15	9,578,004.26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上述可辨认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或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2、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本年因公司章程变更将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从子公司转入合营公司核算。该控制权变更未产生重大损失和利得，详情参见附注七、1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瓶装石油气	1	99	投资设立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100		投资设立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	广西梧州	管道燃气		8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监理	100		投资设立
九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石油气		51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物业管理服务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铅山	江西铅山	天然气		85	投资设立
安徽深燃鑫瑞天然气供应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天然气		51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天然气	100		投资设立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	安徽定远	安徽定远	管道天然气		100	投资设立

有限公司						
宣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天然气		100	投资设立
华安液化石油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液化石油气		100	投资设立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	天然气及管道燃气		65	投资设立
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黄山	安徽黄山	燃气供应		100	投资设立
庐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70	投资设立
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	管道燃气		100	投资设立
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	天然气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技术培训中心	深圳市	深圳市	培训	100		投资设立
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注1)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燃气设备销售		5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天然气		51	投资设立
江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县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县	天然气		51	投资设立
蓝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	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	天然气		51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天然气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晟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天然气		55	投资设立

梧州深燃金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	广西梧州	天然气		55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燃气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	深圳市	燃气技术研发	100		投资设立
中山市深燃宏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管道燃气		60	投资设立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石油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7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管道燃气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	江西瑞金	管道燃气		9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赣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燃气设备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景德镇	江西景德镇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肥东	安徽肥东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肥东	安徽肥东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肥西	安徽肥西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明光	安徽明光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	安徽长丰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海丰深燃	广东海丰	广东海丰	燃气供应		65	非同一控制

中顺燃气有限公司						下合并取得
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赣县	江西赣县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南京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	江西丰城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赣州市南康区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安徽深燃徽商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燃气设备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新仕高燃气(潜山)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江苏省扬州市	管道燃气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江苏省淮安市	管道燃气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新昌县福鑫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市新昌县	绍兴市新昌县	管道燃气		6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清远市恒辉新能源船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广东省清远市	船务运输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注 1: 根据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由于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共有 5 名董事, 其中 3 人(包括董事长在内)均来自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因此, 本公司能够控制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 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投资”)原持有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合作区深燃”)100%股权。2016年6月16日, 燃气投资决定对深汕合作区深燃进行增资扩股, 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变更为 3,076.92 万元,

增加部分人民币 1,076.92 万元由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增资扩股后，燃气投资持有 65% 的股权，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5% 的股权，本集团未丧失对该公司的控制权。

本公司原持有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70% 股权，201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日本国丸红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丸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丸红将其持有的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对价人民币 107,066,000 元。同时，合同约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的公司损益由本公司承担，丸红不享有、不承担任何损益，因此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持有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1 月 31 日，本集团与中国油气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其持有的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2016 年 6 月 7 日，本集团与金湖润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其持有的淮安庆鹏 2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集团持有淮安庆鹏 80% 的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有限公司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07,066,000.00	20,500,000.00
—现金	107,066,000.00	20,5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7,066,000.00	20,5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00,279,001.15	19,413,690.98
差额	6,786,998.85	1,086,309.0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786,998.85	1,086,309.02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扬州	燃气管网建设、经营		49%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79,885,271.39
非流动资产	47,082,920.57
资产合计	126,968,191.96
流动负债	11,132,282.4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132,282.4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5,835,909.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6,759,595.66
调整事项	
--商誉	90,661,321.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7,420,916.8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0,263,214.69
净利润	8,690,959.3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690,959.3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0,176,696.43	38,874,813.9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946,439.23	-3,248,375.1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946,439.23	-3,248,375.1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7,622,814.04	53,358,034.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090,602.04	-9,018,331.4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90,602.04	-9,018,331.42
---------	--------------	---------------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2,223,635.82	-84,780.30	2,138,855.52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491,579.60	461,016.69	2,952,596.29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 商品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和为套期目的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按余额计）的应收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5.13%（2015 年：16.23%）；此外，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三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三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031,217,744.71				1,031,217,744.71	1,016,200,300.26
应付账款	1,498,374,216.52				1,498,374,216.52	1,498,374,216.52
应付利息	75,249,319.22				75,249,319.22	75,249,319.22
其他应付款	1,155,278,011.87				1,155,278,011.87	1,155,278,011.87
其他流动负债	2,015,242,554.90				2,015,242,554.90	2,002,005,954.90
应付债券	47,300,000.00	47,300,000.00	1,617,538,500.00		1,712,138,500.00	1,5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344,000.00				415,344,000.00	400,000,000.00
应付票据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6,244,505,847.22	47,300,000.00	1,617,538,500.00		7,909,344,347.22	7,653,607,802.77

2015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241,759,445.23				2,241,759,445.23	2,173,244,754.76
应付账款	996,685,582.77				996,685,582.77	996,685,582.77
应付利息	44,997,130.47				44,997,130.47	44,997,130.47
其他应付款	1,208,785,683.41				1,208,785,683.41	1,208,785,683.41
其他流动负债	1,937,575,659.35				1,937,575,659.35	1,902,005,954.90
应付债券	21,920,000.00	419,727,996.00			441,647,996.00	400,000,000.00
合计	6,451,723,501.23	419,727,996.00			6,871,451,497.23	6,725,719,106.31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负债				
- 应付债券	2.97%-3.25%	1,500,000,000.00	5.48%	4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2.58%-3.00%	2,000,000,000.00	3.60%-4.89%	1,900,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	400,000,000.00		-
合计		3,900,000,000.00		2,300,0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	0.35%	3,030,085,689.59	0.35%	2,417,113,643.64
其他货币资金	0.35%-1.70%	122,800,228.43	1.46%-1.70%	633,952,680.56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28%-4.80%	-1,016,200,300.26	1.28%-4.35%	-2,173,244,754.76
合计		2,136,685,617.76		877,821,569.44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 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16,025,142.13 元 (2015 年：人民币 6,583,661.77 元)，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16,025,142.13 元 (2015 年：人民币 6,583,661.77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7,593,531.46	191,416,327.73	96,433,964.80	626,203,593.82
-港币	47,333.94	42,340.68	145,424.99	121,837.06
应收账款				
-美元	1,997,827.27	13,858,927.77		
-港币				
应收利息				
-美元	161,077.44	1,117,394.20	1,286,836.59	8,356,202.08
-港币				
其他应收款				
-美元				
-港币			85,100.00	71,296.78
短期借款				
-美元	33,472,726.00	232,200,300.26	193,194,627.89	1,254,528,635.67
-港币				
应付账款				
-美元	31,774,245.43	220,417,940.55		
-港币			7,042,358.61	5,900,088.04
应付利息				
-美元	155,836.77	1,081,039.68	1,381,296.94	8,969,589.81
-港币				
其他应付款				
-美元				
-港币			41,000.00	34,349.80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美元	95,155,244.37	660,091,930.19	292,296,726.22	1,898,058,021.38
-港币	47,333.94	42,340.68	7,313,883.60	6,127,571.68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美元	-35,650,372.03	-247,306,630.79	-96,855,123.44	-628,938,429.58
-港币	47,333.94	42,340.68	-6,852,833.62	-5,741,304.00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美元	6.7153	6.3063	6.937	6.4936
港币	0.8662	0.8133	0.8945	0.8378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单位:元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854,799.73	-1,854,799.73
港币	317.56	317.56
合计	-1,854,482.17	-1,854,482.1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4,717,038.22	-4,717,038.22
港币	-43,059.78	-43,059.78
合计	-4,760,098.00	-4,760,098.00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5)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主要从事管道燃气的销售、石油气的批发及瓶装石油气的零售业务及其他业务等。其中,进口液化石油气的价格受本集团无法控制的诸多国内国际因素影响,进口液化石油气价格变动将对本集团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和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本年度,本集团无对冲价格风险的重大交易。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0.87	50.87

理委员会					
------	--	--	--	--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之附属企业
武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之附属企业
宜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之附属企业
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之附属企业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之附属企业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1,567,620.41	1,647,501.73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496,546.93	574,617.63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瓦斯气	686,671.54	979,523.00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0,000.00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2,780,906.71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租赁综合服务费	952,210.33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4,647,758.1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9,475,621.85	10,995,010.16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456,356.01	8,740,143.28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128,762.16	289,549.56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	25,599.55	72,678.30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3,603.60	186,486.48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60,608.50	141,935.7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98,974.36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00.65	1,303.8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利用有限公司	17,118,700.88	5,335,419.85	20,514,014.98	2,727,939.71
应收账款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54,171.36	
应收账款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有限公司			23,469.60	

预付款项	九江港化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用有限公司	1,641,952.32	320,300.63	1,583,479.58	160,150.32
其他应收款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98,430,078.7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457,132.68	438,052.65
预收款项	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8,979.88	78,979.88
预收账款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20,645.6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有限公司	158,357.69	153,111.62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4,590,259.49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341,330.47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0,55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1,484,235.8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303,697.40

注:

(1) 股票期权计划

2012年9月5日，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实施了一项股票期权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目的是建立与本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股权激励机制，从而完善整体薪酬结构体系，为本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

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共68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本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32.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1.32元。因本公司2012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015万份，上述股票期权数量相应地调整为1,849.0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应地调整为人民币7.46元。

2013年8月1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作出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7.46元变更为人民币7.324元。

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由68名调整为66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7.324元变更为人民币7.18元。

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由66名调整为62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7.18元变更为人民币7.04元。

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由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作废，公司董事会注销已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5,288,850份股票期权。

2016年8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人民币7.0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94元/股。

行权安排：本计划的有效期为五年，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2012年9月5日)起计算。授予的股票期权从授予日开始，经过两年的行权限制期，在满足行权条件前提下，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三批行权，激励对象可以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按照本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进行行权。

本次股票期权失效日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五周年，已失效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具体的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阶段	时间安排	可行权数量	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行权限制期	自授予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止	6,974,580	授予对象个人可行权数量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可行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止	4,760,145	授予对象个人可行权数量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可行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止		授予对象个人可行权数量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 但实际可行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 30%
--------	------------------------------	--	--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任期考核结果行权或者兑现。授予的股票期权, 应当有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 留到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 2012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单位价值为人民币 3.14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36,893,975.40 元, 其中: 第一期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928,079.52 元; 第二期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4,965,895.88 元; 第三期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0 元。本公司 2014 年度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为人民币 13,909,687.10 元。本公司 2015 年度冲减的股票期权费用为人民币 6,082,782.70 元。本公司 2016 年度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为 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本计划下发行在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30,600 份。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审议批准, 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实行一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据此, 本公司董事获授权酌情授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以价格为人民币 4.57 元的每股对价获得限制性股票。其中关键管理人员共获得限制性股票 213.5 万份。在满足解锁条件的前提下, 限制性股票的权利中的 40% 在授予日起一年后解锁, 30% 在授予日起两年后可解锁, 30% 在授予日起三年后可解锁。每项限制性股票赋予持有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权利。

报告期内, 激励对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 0 万份, 此外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原因, 有 65,000 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期末激励对象拥有的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3,010.9 万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积金额为人民币 111,484,235.89 元 (2015 年: 人民币 36,893,976.40 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9,303,697.40 元 (2015 年冲减费用人民币 6,082,782.70 元)。

(3)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是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的, 输入至模型的数据如下:

项目	第一期股份支付 (40%)	第二期股份支付 (30%)	第三期股份支付 (30%)
加权平均股票价格	2.47	2.47	2.47
预计波动	50.8669%	43.5995%	41.3831%
预计寿命	2 年	3 年	4 年
无风险利率	2.2788%	2.4314%	2.4875%
预计股息收益	0%	0%	0%

预计波动是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 计算往后倒推与有效期相同年限期间的本公司股价波动率。于模型中使用的预计寿命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 就不可转换性、行使

限制和行驶模式的影响作出调整。于模型中使用的加权平均行使价已考虑未来期间股票除权、除息等因素的影响。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本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540,403,367.64	2,066,563,300.85
合计	1,540,403,367.64	2,066,563,300.85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8,516,055.78	16,980,546.7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2,971,970.16	14,537,860.27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1,794,122.40	12,390,324.56
3 年以上	42,074,101.88	43,974,956.71
合计	85,356,250.22	87,883,688.26

2、 其他承诺事项

2004 年 4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及《天然气销售合同之第一修改协议》，约定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和浮宽限量以及天然气价格(气价根据合同条款 10 约定的内容与计算方法确定)，合同的基本期限是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商业运转起始日起算的 25 年。同时，合同约定了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合同期内约定的照付不议的总量为 34,502 万吉焦)，即当本公司的实际提取量少于照付不议量时，而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又无法免除约定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则本公司必须按照付不议量付款。

2010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每年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40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36 亿立方米(所谓照付不议气量即买方必须购买、卖方必须供应的最低年协议气量)；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试运转 9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达产期各年本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天然气数量依次为 10.5 亿立方米、12.1 亿立方米、23.2 亿立方米、25.6 亿立方米、40 亿立方米(达产气量)，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7.5 亿立方米、9.3 亿立方米、18.9 亿立方米、22 亿立方米、36 亿立方米。采购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32,273,042.16
-----------	----------------

董事会于2017年3月29日提议本公司拟以总股本(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2015年:每10股人民币1.00元(含税)]。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负债。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集体合同规定》、《深圳市企业年金实施意见》、《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年金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并规定企业年金单位缴费比例为参加年金员工上年工资总额的7%。参加本公司企业年金缴费的员工为本公司的正式聘用工(员工在试用期间不办理企业年金)。2010年4月23日,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深国资局[2010]74号),本公司确定企业年金单位缴费比例变更为参加年金员工上年工资总额的8.33%。

2、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石油气批发、瓶装石油气和管道燃气及其他共三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集团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石油气批发分部	瓶装气分部	管道燃气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599,063,781.95	483,985,255.75	6,425,897,913.68		8,508,946,951.38
分部间交易收入	291,219,241.55	610,040.51	24,995.50	291,854,277.56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890,283,023.50	484,595,296.26	6,425,922,909.18	291,854,277.56	8,508,946,951.38
营业成本/费用	1,832,843,106.45	471,029,004.73	5,632,204,013.30	291,854,277.56	7,644,221,846.92
投资收益	7,389,697.96	150,000.00	128,358,474.57	2,706,697.83	133,191,474.70
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64,829,615.01	13,716,291.53	922,077,370.45	2,706,697.83	997,916,579.16
报表营业利润	64,829,615.01	13,716,291.53	922,077,370.45	2,706,697.83	997,916,579.16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498,203.33	32,699,839.38		33,398,042.71
营业外支出	935.00	4,900,977.16	8,117,359.94		13,019,272.10
利润总额	65,028,680.01	9,313,517.70	946,659,849.89	2,706,697.83	1,018,295,349.77
资产总额	903,717,140.88	291,151,530.82	16,711,181,940.12	662,554,937.18	17,243,495,674.64
负债总额	529,832,117.05	113,391,909.12	8,597,038,256.82	56,892,294.54	9,183,369,988.45
折旧	39,898,212.52	14,102,157.18	295,412,297.57		349,412,667.27
摊销	3,630,159.52	16,356,330.92	47,041,006.17		67,027,496.61
利息收入	5,320,822.76	1,760,724.63	16,051,778.57	185.22	23,133,140.74
利息费用	8,563,084.66		116,724,288.61	185.22	125,287,188.05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转销)	249,545.01	-63,075.23	1,274,329.57		1,460,799.35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损失)			402,732.91		402,732.91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295,220,427.29		295,220,427.29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209,386,119.72	143,705,233.11	12,248,713,248.73		12,601,804,601.56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并无依赖任何主要客户。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集团的绝大部分对外交易收入源自中国，全部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

3、特许经营协议

2004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授予本公司统一经营深圳市的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1 日，特许经营费为人民币 1 元。协议还约定，除本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外，本公司需租赁深圳市及其所辖区各级人民政府或各部门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的全部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 22,524.70 万元，租赁期限同特许经营权期限，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 元，租赁期限内，本公司对租赁资产承担相关的资产责任和运营责任。

2006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市建设局经深圳市政府授权将新增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 3,106.10 万元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租赁经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止，深圳市建设局不再另行收取新增管道燃气设施租金。

2009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署《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本公司需向深圳市建设局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自 2009 年起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缴纳上一年度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具体标准为：2008 年度、2009 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600 万元/年；2010 年起按照管道燃气业务当年销售收入的 0.5% 缴纳，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年时原则上按人民币 1,000 万元/年缴纳。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927,603.43	98.60	6,756,862.44	2.93	224,170,740.99	207,645,955.16	99.04	3,741,077.00	1.80	203,904,878.16
其中: 组合一						537,062.41	0.26			537,062.41
组合二	230,927,603.43	98.60	6,756,862.44	2.93	224,170,740.99	207,108,892.75	98.78	3,741,077.00	1.80	203,367,815.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4,100.00	1.40	3,284,100.00	100.00		2,007,038.40	0.96	2,007,038.40	100.00	
合计	234,211,703.43	/	10,040,962.44	/	224,170,740.99	209,652,993.56	/	5,748,115.40	/	203,904,878.16

注: 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195,185,894.74		
半年至 1 年	14,237,135.40	711,856.77	5.00
1 年以内小计	209,423,030.14	711,856.77	
1 至 2 年	1,857,028.87	185,702.89	10.00
2 至 3 年	9,910,664.42	1,964,550.78	20.00
3 年以上	9,736,880.00	3,894,752.00	40.00
合计	230,927,603.43	6,756,862.4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92,847.0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 46,499,779.3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19.5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 5,197,454.51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2,923,072.45	99.70	4,095,829.03	0.20	2,048,827,243.42	1,823,099,799.55	99.66	6,861,090.15	0.38	1,816,238,709.40
其中：组合一	2,035,346,243.79	98.85			2,035,346,243.79	1,744,513,901.40	95.36			1,744,513,901.40
组合二	17,576,828.66	0.85	4,095,829.03	23.30	13,480,999.63	78,585,898.15	4.30	6,861,090.15	8.73	71,724,80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94,106.35	0.30	6,194,106.35	100		6,194,106.35	0.34	6,194,106.35	100	
合计	2,059,117,178.80	/	10,289,935.38	/	2,048,827,243.42	1,829,293,905.90	/	13,055,196.50	/	1,816,238,709.40

注：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693,382.97		
半年至 1 年	1,360,130.08	68,006.80	5.00
1 年以内小计	2,053,513.05	68,006.80	
1 至 2 年	3,906,059.73	390,605.97	10.00
2 至 3 年	5,048,430.45	1,009,686.09	20.00
3 年以上	6,568,825.43	2,627,530.17	40.00
合计	17,576,828.66	4,095,829.0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765,381.1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9,196,330.24	39,495,253.56
应收往来款-子公司	1,935,346,243.79	1,744,513,901.40
其他	114,574,604.77	45,284,750.94
合计	2,059,117,178.80	1,829,293,905.9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5,738,334.48	半年以内	46.41	
宣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5,000,000.00	半年以内	9.96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0,100,000.00	半年以内	8.26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8,008,652.36	半年以内	7.67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4,697,986.26	半年以内	6.54	
合计	/	1,623,544,973.10	/	78.84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况(2015年：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28,791,750.94		2,228,791,750.94	1,611,725,750.94		1,611,725,750.9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006,904.60		12,006,904.6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2,240,798,655.54		2,240,798,655.54	1,623,725,750.94		1,623,725,750.9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000,449,404.82	500,000,000.00		1,500,449,404.82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504,263,423.57	107,066,000.00		611,329,423.57		
深圳市深燃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	3,000,000.00			3,000,000.00		

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 限公司	1,012,922.55			1,012,922.55		
深圳市深燃技术培 训中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深燃燃气技 术研究院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611,725,750.94	617,066,000.00		2,228,791,750.94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九。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互联互通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904.60						12,006,904.60	
小计	12,000,000.00			6,904.60						12,006,904.60	
二、联营企业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附注七、10）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附注七、10）											
小计											
合计	12,000,000.00			6,904.60						12,006,904.6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50,123,189.56	3,176,813,236.48	4,239,643,224.06	2,995,129,801.97
其他业务	59,436,200.57	17,115,888.31	55,360,937.59	33,446,096.94
合计	4,509,559,390.13	3,193,929,124.79	4,295,004,161.65	3,028,575,898.91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管道燃气	3,813,665,489.52	2,702,277,746.56	3,665,332,738.93	2,577,076,541.42
其中：管道天然气	3,812,514,537.71	2,701,627,987.51	3,657,853,305.45	2,576,257,843.66
开户费			6,130,098.57	
管道石油气	1,150,951.81	649,759.05	1,349,334.91	818,697.76
燃气工程及材料	601,102,074.30	442,095,242.42	488,056,289.67	328,078,380.55
天然气批发	35,355,625.74	32,440,247.50	86,254,195.46	89,974,880.00
合计	4,450,123,189.56	3,176,813,236.48	4,239,643,224.06	2,995,129,801.9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066.98	20,458.3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0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7,928,674.67	161,741,016.98
合计	127,962,646.25	161,761,475.28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08,586.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64,292.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4,710,067.12	

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3,065.05	
所得税影响额	-6,272,209.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26,921.33	
合计	17,189,706.97	

注：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2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9	0.34	0.3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李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3月29日